

恩召、行事——默想以弗所書

目錄：

- 01 概論
- 02 第一部分 引言——祝福 1：1-2
- 03 第二部分 基督裡的恩典 1：3-3：21
- 04 壹、基督裡的福氣 1：3-14
- 05 貳、基督裡的靈知 1：15-23
- 06 參、基督裡的拯救 2：1-10
- 07 肆、基督裡的複和 2：11-22
- 08 伍、基督裡的奧秘 3：1-13
- 09 陸、基督裡的禱告 3：14-21
- 10 第三部分 基督裡的生活 4：1-6：20
- 11 壹、教會生活 4：1-16
- 12 貳、個人生活 4：17-5：21
- 13 參、家庭生活 5：22-6：9
- 14 肆、爭戰生活 6：10-20
- 15 第四部分 結束語（祝願） 6：21-2

恩召、行事——默想《以弗所書》

概論

一、書之作者：使徒保羅

本書一章一節，三章一節，四章一節，都明說是由保羅自己寫的。此外，書中所論的真道，與保羅其他書信中所論的真道，有許多相合或相似的地方；並且在措詞與體裁方面，也和保羅其他的書信很相似，所以本書為保羅所寫是毫無疑問的。

二、書之時地：羅馬，61-62AD

本書是保羅在羅馬監獄中所寫的。大約是主後六一至六三年左右。與本書同時寫的還有腓立比、歌羅西、腓利門，統稱為監獄書信，都是由推基古作帶信人(弗 6：21，西 4：7)。在這幾封監獄書信中，解經家都認為腓立比書是最後寫的，那時保羅知道自己快要得釋放(腓 1：2-5，2：23-24)，可見是他坐監的末一段時間寫的。

三、書之對象：以弗所教會

1、以弗所城

以弗所是小亞細亞省西海岸的一座大城，在地中海東部的愛琴海東岸，位於加也河口。它是羅馬帝國的駐防城，又是亞細亞省的省會，交通便利，商業發達，人民富庶。與東部的安提阿，東南的亞歷山大港，形成地中海三大貿易中樞。猶太人在這裡居住的為數不少。城內有著名的亞底米（羅馬名戴安娜，傳說這亞底米神像是由天上掉下來的）女神廟，占地 425 X 240 尺，高 60 尺，四圍的圓石柱有 127 根，用大理石建造，富麗堂皇，宏偉絕倫，是世界七大奇觀之一。亞底米之崇拜與巫術的運用成為該城的特色（參徒 19：8-41），故以弗所城被稱為“守廟之城”，在此廟之後有神龕，為販買銀像之銀庫（徒 19：24）。

2、以弗所教會

按使徒行傳的記載，保羅第一次到以弗所，只有一次在會堂和猶太人辯論，很快就離開以弗所，但他把百基拉亞居拉留在那裡（徒 18：18-21），其時大約是主後五四年。保羅去後有亞波羅也到那裡工作（徒 18：24-28）。保羅第二次到以弗所時，清楚得救的信徒有十二人。保羅曾奉主耶穌的名為他們施洗，並使他們受聖靈（徒 19：1-7）。以後保羅在這裡繼續工作了兩年（徒 19：10），每天在推喇奴的學房和以弗所人辯論，工作雖然困難，但果效很大。其中有兩件轟動全城的事，就是銀匠底米丟的反對，和猶太祭司第士基瓦兒子擅奉耶穌的名趕鬼的事；這雖然是魔鬼的工作，反面使耶穌的名更加傳開，信的人很多，僅他們的焚燒的邪書就值五萬塊錢（徒 19：19-20）。

保羅這兩次到以弗所的時間合起來，前後大約三年（徒 20：31）。以後保羅回耶路撒冷的時候，曾經路過米利都，打發人到以弗所，請教會的長老來，給他們最後懇切的教訓（徒 20：17-38），他卻沒有再去以弗所，免得耽延行程。

按教會遺傳，使徒約翰年老時曾住在以弗所，提摩太也曾在以弗所作過監督（提前 1：3）。至主後九十多年，以弗所教會情形日漸衰落。啟示錄的七書信中，第一封信就是給以弗所教會（啟 2：1）。並且有人推測，七書信中其餘的那些小亞細亞教會，也可能都是由以弗所教會產生的。

四、書之目的：指出教會在神計畫中的地位與意義。

本書一章一節說明本書是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徒。從本書的內容看來，以弗所教會中外邦人的信徒與猶太人的信徒都不少，所以使徒一再解明在基督裡已不分猶太與外邦，都成為神家的人（2：11-22），得以同為後嗣（3：6），應當竭力保守合而為一的心（4：3-6）。他們之中，有些人雖已信主，卻未離開舊日的惡習（4：22-32），對基督徒在家庭生活的各方面還缺少認識（5：22-6：9）。

五、書之主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本書的主要論題，是講述教會與基督的關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身體包括一切在基督裡的人（1：1）。不論任何種族、任何階級，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在基督裡成為一。猶太人一向以摩西的律法為一切人所當遵守的，並且十分輕視外邦人。由於福音的發展，許多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信了福音。但當時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之間的成見和敵視態度，仍未因信基督而完全消除。只要看加 2：11-14 節彼得不和外邦人一同吃飯的情形，就可以推知。保羅是外邦的使徒，在他所建立的外邦教會中，也有許多猶太信徒如何消除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之間的偏見，常是保羅心中的一個負擔。這時保羅既在監獄

中，沒有其他工作，於是就在安靜中想到各地教會的普遍需要。他想到許多信徒對於教會的奧秘——神在教會所定的奇妙旨意，以及信徒在這屬靈身體中相互的關係——還沒有什麼認識，就在本書中，把自己從神那裡所得特別的啟示，即關於福音的奧秘，解明出來——“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3：6)，並且藉基督耶穌的寶血，猶太和外邦中間隔斷的牆已經拆毀了；雙方同是神家裡的人，同在基督身體上，互相作肢體了。保羅以講論教會是基督身體的信息，來消除猶太與外邦間的隔膜，並喚醒信徒注重在屬靈的(無形的)、宇宙性的(身體的)教會中彼此的關係，作為保守合一之心的方法，這就已經明確的告訴了我們，今日教會合一的途徑，不是在尋求什麼更好的屬靈關係。反之，如果注重任何外表的組織、樣式、制度等等，其結果必然引起更多的爭執，更多互相的輕視，自誇與自大。

六、書之特徵

- 1、用字之美妙為保羅書信之冠。
- 2、神學之涵義方面也是較保羅其他書信為深奧。
- 3、為論教會神學最豐富的一卷。
- 4、含有新約最長的句語，稱為“恩惠頌”(1：3-14)。
- 5、最乏個人意味 (Impersonal) 的一本書卷。
- 6、被稱為“屬天之書信”(Heavenly Epistle)。
- 7、專論信徒在天上的基業，與約書亞記論信徒在地上的基業遙相呼應，故被稱為新約的約書亞記。
- 8、鑰字包括天上、教會、豐富、奧秘、在基督裡(出現35次)等。

七、書之分段

- 1、在基督裡的蒙恩(1-3)
 - 1) 屬靈的福氣 1上 3) 屬靈的地位 2
 - 2) 屬靈的眼光 1下 4) 屬靈的身體 3
- 2、在基督裡的生活(4-6)
 - 1) 教會生活 4上 3) 家庭生活 5下-6上
 - 2) 個人生活 4下-5上 4) 爭戰生活 6下

第一部分 引言——祝福

經文:弗 1：1-2

這兩節概括性的經文，提供了三方面的資料：作者，讀者及祝福的信息。

一、祝福之人 1上

按當時慣例，作者報上了自己的名字，他自稱為使徒保羅。

1、**保羅**：是“微小”之意，他的身量可能合符這個描述，但他的屬靈影響力可不小。拉丁文名字。又名掃羅，“求問”之意，是希伯來名字。

2、**使徒保羅**：原意為奉差遣者。作使徒就是作奉差遣者。奉差遣者有代表差遣者的身份，是要

傳達差遣他的人的旨意。奉差遣者不能照自己的愛好行事說話，應當照著差遣他的人所授意給他的來說話行事。

3、基督耶穌的使徒保羅：說明保羅是奉基督耶穌差遣的人，這對保羅有特殊的意義。

- 1) 有力的見證了主的大能與恩惠：因他從前是逼迫耶穌的門徒，把講論耶穌復活的人當作是誘惑百姓的，但主特殊的恩典使他成為基督的使徒。
- 2) 有力的見證了保羅的信息：他所傳達給我們的是基督的恩惠、應許、教訓、忠告。他完全沒有傳揚自己的才幹和主張，這是我們所當效法的。

4、奉神旨意作使徒的保羅：這是保羅作使徒的根據、安慰和力量。

- 1) 根據：不是憑己意或人意，乃是神的揀選與呼召（徒 9：15，26：12-19）
- 2) 安慰：所遭遇的患難與痛苦正是為這職份而受的，所以心中完全沒有怨歎懊悔，反倒充滿平安。
- 3) 力量：神差我必賜我力量。神使人遭遇苦難也必賜人忍受苦難的力量。

二、祝福之對象 1 下

1、聖徒：即聖潔的人，不是指一部分精英，乃泛指所有屬於神的人，因他們已被分別為聖，專屬於神。這個稱呼原屬於以色列，他們被稱為“聖潔的國度”。後來，延用於全世界的信徒群體，就是“神的以色列”。

2、在以弗所的聖徒：顯明他們原與周邊的人沒有分別，是因神的揀選與憐憫才成聖。既然如此，生活的準則不能以以弗所的社會標準為標準，乃當以神為我們的生活規範。

3、有忠心的人：忠心意即“可信的”“有信心的”，新舊庫本譯作“忠信”。也就是有忠誠信心的人。

4、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真實的信心使我們成為基督裡的人，與基督有了生命的聯繫，如枝子連於葡萄樹。換一句話說，所有在基督裡的人，都必然是有忠誠信心的人。

三、祝福之內容 2

“願”顯明內心的真誠，並不是口頭上的敷衍。

1、祝福的用詞

- 1) 恩惠：是日常生活上從神而來的扶助。保羅書信的讀者已靠神的恩典得著拯救，這恩典是失喪之人所不配得的寵愛。現在，他們需要從神而來的力量，好面對困難、試煉和生命的哀痛。這就是保羅在這裡為他們所求願的。
- 2) 平安：是人生變幻無常景況下的安息心靈。聖徒歸信主時已經歷到與神相和好。但每一天，他們需要神的平安，就是平靜、穩妥的歇息，不受環境影響，只管凡事禱告交托神，就能得著（腓四 6、7）。
- 3) 恩惠與平安：神的恩惠是人得平安的根源，人得平安是神賜恩惠的結果。若不先求神的恩惠而想得到平安是不可能的。因惟有在恩惠解決罪的問題後，人方可認識得到平安；並且惟有天天藉神所賜而人所不配得的力量，信徒才可以經歷平安，就是在人生一切變幻的景況下全然的平安。使徒的每一封書信都提到“恩惠平安”，顯明無論什麼地方的人，這原則是不

變的——先蒙恩惠後得平安。

恩惠（希臘文為 charis）是希臘話的特有用語。猶太人以平安（希伯來文為 shalom）一詞作為祝願。此二詞放在一起時，就可以看見給世人的福音的縮影。二詞連起來，也看見保羅在以弗所書圓滿地闡述新約教會的真理——猶太人與外邦人在基督裡成為一體。

2、賜福的源頭：神，他是使徒與收信的信徒所共同歸屬的父。

不可忽略“神我們的父”是一句奇妙的連接詞。“神”字傳出一個印象，就是一位至高而不可接近者；“父”一名則論到一位親密而可接近者。代名詞“我們的”把二字串起來，給我們一個驚人的真理：居住于永恆那位崇高的神，是每個藉相信主耶穌得救的人慈愛的父親。

3、得福的途徑：耶穌不但是福分的源頭，更是我們得福的途徑。因他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功救贖，使我們與神和好，得稱神為父。

我們救主的全名是**主耶穌基督**。他是**主**，是我們絕對的主人，有全權管理我們和我們的所有。他是**耶穌**，是把我們從罪中釋放的救主。他是**基督**，是我們神聖並受膏的先知、祭司和君王。他的名，向每個聆聽的耳朵揭開何等豐富的真理！

第二部分 基督裡的恩典

壹、基督裡的福氣

經文：弗 1：3-14

在希臘原文中，這十二節經文緊湊無間地構成一個完整的複合句。在使徒眼前掠過的一件一件的恩賜，奇妙又加上奇妙。保羅口述之時，口中美辭泉湧，仿佛如瀑布瀉下。他沒有停頓吸氣，也沒有在中間加上句號。釋經者搜索枯腸，希望以適當的比喻描繪這番讚美怎樣迸發出來，有多大的震撼力。

範萊這樣寫著：我們踏在一條康莊大道上，進入這封書信；它好比一條金鏈，環環相扣，又像瞬息萬變、五彩繽紛，叫人眼花繚亂的萬花筒。

韓滴生喻之為“在山坡上滾下來的雪球，愈滾愈大”。

森普信說：它好像一匹中氣十足的賽馬……全速前奔。

麥基則用樂章作浪漫比喻：這一段狂想曲似的讚美就象歌劇的序樂，蘊藏了隨後而來的旋律。

羅秉森說這一段仿似“飛鷹初升，邊上升邊旋轉，在無限自由翱翔之前，暫未確定方向”。

大道、金鏈、萬花筒、雪球、賽馬、序曲、飛鷹；這些比喻為我們帶來色彩、動感及浩瀚的聯想，就是這段經文所帶給讀者的深刻印象。

整段經文，其實就是一首抒情的讚美詩，一首榮耀頌，一首祝福。

一、福氣的源頭 1：3 上

1、神：他是一切福分的源頭。詩人大衛說：“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又說：“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 16：2，11）古詩唱道：“全能上帝，萬福根源……”。投靠神的人必為有福，而離棄神必蒙羞，名字必寫在土裡（耶 17：7-8，13）。

2、**父神**：神至高但並非不可接近，因他是我們的父（親密而可接近者）。我們是他造的，也是他所救的。（太6：4、6、9；林前8：6加4：6）

3、**主耶穌基督的父神**：這稱呼說明了在我們與父神之間，有主耶穌基督作中保。神之所以成為我們的父，乃是由主耶穌基督救贖的緣故。

4、**願頌贊歸與…神**：就是願一切人的頌贊都向神而發，使一切榮耀都歸於神的意思。神應該為賜給我們這些屬靈的福氣而得到頌贊（希臘語是 *eulogetos*, 意思是被說成是好的）。受頌贊者是那賜福者，我們以讚美頌贊他；他向我們展示他恩典的豐滿，賜福予我們，使我們喜樂。

許多頌贊攙雜著高抬人的成分，並非完全歸與神，也不能使神得著完全的榮耀。我當省察！這位頌贊的人，乃是在監獄中受苦的保羅，他為差遣他的主受苦，但並無埋怨倒是歡喜感恩，這顯明了他對主的忠誠與其生命的成熟。我當效法！

二、福氣的性質 1：3下

1、**屬靈的**：就是非物質、不能看見、不會衰殘的。簡單的說，把這些福氣跟律法下以色列人所得的作個對比。在舊約，對一個忠心、順服的猶太人，神以長壽、家族昌盛、田產豐富及得勝仇敵報答他（申28：2-8）。舊約聖徒實在也享有一些屬靈的福氣，但我們發現今天基督徒享有的福氣，是前所未有的。

陳終道說：屬世的福氣，使人愛世界而忘記神；屬靈的福氣卻使人更愛神。屬世的福氣只在今世有平安、富貴、榮耀，但都是短暫的；屬靈的福氣是在主裡有平安，有神在暗中親自看顧，隨時幫助，使人得著永不朽壞的基業。屬世的福氣不過供肉體享樂，卻常常增加人在神面前的罪惡；屬靈的福氣卻是使靈性或身體受益而更蒙神的喜悅。屬世的福氣可從魔鬼和世人的手中得著；屬靈的福氣只有神才能賜給人。屬世的福氣可用金錢購取；屬靈的福氣必須倚賴神的恩惠才能獲得。

2、**各樣的**：神所賜給人的屬靈福氣，並非單調、枯燥、有限的，乃是各種各樣、享用不盡、難以述完的。不論是在平安中，患難中，憂傷中，喜樂中，試探中，疲憊中，爭戰中，隨時隨在，神有各樣不同的恩惠和扶助，給一切屬他的人。

3、**天上的**：這是屬天境界的福氣，由天上的神所施予，只有屬天的人才能享用。“在天上”一句，在以弗所書使用了五次：1：3 屬靈福氣的範圍；1：20 基督現今在寶座上的情景；2：6 我們在基督裡現今在寶座上的情景；3：10 天使看見神在教會裡彰顯智慧的地方；6：12 現今我們與邪靈爭戰的領域。我們把這些經文放在一起，便可看見“在天上”的真正聖經中的定義。安格提出，這些福氣是「信徒藉著聖靈的洗，並與基督聯合的地位和經歷的範圍。」

4、**已賜的**：“曾”字說明不是神想賜給我們各樣福氣，乃是已經賜給我們了，只要我們用信心支取就可以得著，享用了。

5、**基督裡的**：所有屬靈的福氣都在基督裡，就是藉著他在各各他山上成就的工而獲得的。神賜予信徒的一切福都在主耶穌裡，要得著這些福氣，我們必須憑信與基督聯合。在基督裡，便立刻成為擁有福氣的人。在基督以外，無法給人屬靈的好處。

我們領受的一切屬靈恩典和權利，都是在基督裡得著的。我們一切的禱告和感恩也都是藉著基督而獻上給神。薛弗爾寫道：「在基督裡是一切得救者的分，他們分受他一切所作、所是，和他的一切。」

三、福氣的內容 1：4-14

1、聖父的揀選 1：4-6

“揀選”與“拾取”不同。拾取是出於偶然被引動的一種意念，揀選乃是主動的，是預先有意的動作。

1) 時間：創立世界以前。

這句話顯明神對待我們的一切恩惠，絕非一種偶然的施捨，乃是早已隱藏在神心中的好意。我們得救是神在創世以前已經期待著實現。同時，表明這是無條件的。因為，在世界還未受造以前，我們會有什麼配得之理或功德呢？

2) 憑藉：在基督裡。

我們既在基督裡被選，就不是在乎我們自己。我們被連接於基督，不是因為神看到我們有何配得之處，而是由於天父領養的恩賜。一言以蔽之，“基督”的名字排除一切功德，和人一切內在之所有；因為，我們既是在基督裡被揀選，這就表示我們本身並無可取之處。

3) 目的：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揀選並不叫人放蕩，譬如邪惡者所言：“我們盡可按自己的心意而行，我們既被揀選，就不會滅亡了。”保羅清楚說明，人不應把聖潔的生活和揀選的恩惠隔開。

神揀選我們不是只要我們比以前好一點，乃是要使我們成為聖潔無有瑕疵。雖然每一個在基督裡的人都已經在地位上成聖，但仍當追求在生活上達到聖潔。“在他面前”說明聖潔的生活不是在人前的裝模作樣之聖潔，乃是在神面前的生活。

4) 原因：愛我們。

神所給我們的一切福分，都是出於神的愛而賜給我們。我們今日一切為主所作的，也當出於純潔愛主的心，才有價值。

5) 條件：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

這句話就是預定背後的主權動機，顯出神賜福給我們，乃是由他自己無上的權威，隨著自己所喜悅的而行。再次的強調，不是因人的任何功德。

6) 結果：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

揀選描述神揀選人得著救恩，但預定是更深一層的：表示神事先決定了，凡得救的人都在他家裡得兒子的名分。他可以拯救我們而不使我們作他的兒子，但他選擇成全二者。

“預定”，神事先就在我們身上作了標記（這也就是 proorisas，翻譯成“預定”）。

“兒子名分”，在新約中是表示信徒在神家裡，作一個成熟、成年的兒子，有作兒子的一切權利和責任（加 4：4-7）。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是藉著耶穌基督。主耶穌來到地上，藉著死、埋葬、復活，把罪的問題解決了，叫神心滿意足。他在各各他山的犧牲，有無限的價值，成就一個公義基礎，讓神可以給我們兒子的名分。

神所喜悅的是他身邊有許多兒子，有他獨生子的形象，與他同在又酷似他，直到永遠。

7) 結局：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榮耀的恩典”，我們蒙揀選得兒子名分，不但是神的一種恩典，且是神榮耀的恩典；不是一種極

微不足道的小恩惠，乃是一樣極貴重的恩典，使施恩的神，顯得十分有榮耀。同時，這恩典稱為榮耀的，因它不但能顯出施恩者的榮耀，也能使受恩者達到榮耀的地步。

神向我們施恩的終極目的和結果是他自己的榮耀。他那無匹的愛，配得永遠的崇敬。他給了我們人所不配得的恩典（參 12, 14 節）。這恩典是白白賜給我們的，也就是被選之人不需要做什麼來獲得它。戴森姆頌贊說：“偉大、行奇事的神！你一切道路，顯出你神聖的屬性；但你恩典的璀璨榮耀，在你一切神蹟所顯的榮耀之上：有誰象你那樣寬恕？有誰賜下如此豐盛、白白的恩典？”

揀選的教義很難明白，因聖經並沒有盡揭這謎。但我們至少應抓住三項重要的真理：

A、揀選的教義是神的啟示，不是人的推論；

B、揀選的教義是聖潔生活的動力，不是犯罪放縱的藉口；

C、揀選的教義是叫人謙卑的激勵，不是叫自誇的根據。因神揀選人全是白白恩典，人的價值、工作、美德，全不值一提。

2、聖子的救贖 1：7-12

1) 代價：愛子的血。

“血”是本書中第一次得到，流血乃是受刑罰的證據。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神喜悅的愛子，為了救贖我們舍了自己。

2) 意義：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

“救贖”描述基督一方面的工作，使我們從罪的捆綁與定罪中釋放出來，得著自由的生命。救贖的一個結果是過犯得以赦免。赦免不等於救贖，只是救贖在罪人身上所產生的成果之一。我們的罪得赦之前，基督必須先為罪作成圓滿的工。這在十字架上已完成了。

3) 根源：神豐富的恩典。

之所以神差愛子拯救我們，是因他有充足有餘的恩典。神的恩典不但榮耀且豐富，一個貧窮的人給我們恩典，使我們慚愧；一個富足而尊貴的人給我們恩典，則使我們感到榮耀。同時“照他豐富的恩典”這句，說出我們得赦免的尺度。我們若能夠測度神恩典的豐富，才能夠估量他給我們的赦免如何圓滿。他的恩典沒有窮盡！他的赦免也無限量！

4) 彰顯：神的智慧聰明。

“諸般”含每樣，所有之意。

“智慧”，亞裡斯多德給智慧（soPhia）所下的定義是最寶貴東西的知識。西塞祿（Cicero）所下的定義是人事神事兩者的知識。智慧是一種鑽研的智力。智慧是生與死，神與人，時間和永恆，一切永恆問題的答案。

“聰明”，亞裡斯多德給聰明（Phronesis）所下的定義是有關人類事物及需要策劃的知識。蒲魯他克（Plutarch）所下的定義是有關我們實際事務的知識。西塞祿的定義是當行當避的知識。柏拉圖（Plato）的定義是心智的意向。使我們有能力判斷何者當行，何者不當行。換句話說，聰明是指面對及解決日常具體生活的能力。

恩典的發明源于神的智慧（詩 98：2），更是彰顯了神的智慧（林前 1：21）。神將他豐富奇妙的救贖恩典，賞給愚頑的世人，是用了各種各樣的智慧。例如神預先藉舊約中許多歷史和禮儀的預表、

以及先知的預言，然後又照所定的日期差兒子降世，為我們的罪死了並復活了；再後又藉著眾使徒和新約聖經，把這救贖的恩典宣揚開來。這一切為使人有“得救的智慧”（提後 3：15）。

5) 果效：同歸於一。

救贖的結果就是到了日期滿足的時候，神的兩次創造，整個宇宙和整個教會都要在基督裡得到合一。

這歸一是神預定的美意。“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神不是要我們作糊塗人，乃是要我們明白他的旨意，尤其是要明白他救贖的奧妙。神沒有向我們隱藏他的旨意，乃是顯明。如果我們能放下屬世的智慧和驕傲，用謙卑的心尋求，必能得著上頭來的智慧，更深的認識神了。（太 11：25-27，雅 3：17）“要照所安排的”，就是神既定的計畫。

這歸一是在日期滿足的時候成就。“日期滿足”意成熟和合適的時候，就是神定的日期到了之時，即基督二次降臨的時候。基督第一次降臨正是照神所定的日期（加 4：4）。

這歸一包含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意即，那些今日已在基督裡的人，終有一天要與他完全聯合，當然，眾天使也在其中（參 3：10，15），還有基督所創造並維繫的宇宙，都要歸在一起。本節有時被用以支持普世得救的謬論，經文被歪曲，指一切的人和物，最終要在基督裡復興，並與神複和。可是，這種論點與全文格格不入。保羅所說的是宇宙性的主權，不是普遍的救恩！

這歸一是在基督裡的。因基督已藉十字架勝過掌死權的魔鬼，又復活升到神的右邊，這一切的不合一現象，終必在他裡面同歸於一了。現今遭拒絕、否認的救主，將成為那至上者，就是萬有的主，全宇宙敬拜的物件。神的目的，是要基督在國度裡成為天上地上一切萬有的元首。

這歸一是我們的盼望。因“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也就是在基督裡得了各樣屬靈的福氣和權利，又要承受那不能壞的家業。本不配得，但因基督的舍己救贖，成了合法的繼承人。“得”或作“成”，這又很美，我們原已經賣給魔鬼和罪的人，現今在基督裡蒙了拯救，成為主的產業，受主的保護、管理、享用。這些恩典都是神隨己意的預定與計畫，不是出於人自己。“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指保羅與當時已信的人，這是比較以後要在基督裡的人。也顯明首先者的責任——比別人搶先一步，就當比別人更盼望天上的事，更尋求神的榮耀。

6) 結局：神的榮耀得著稱讚。

神非常重視他的榮耀，他如此賜福給我們的目的，是要使他自己的榮耀得著稱讚。神通過首先蒙恩的人，把他的榮耀彰顯出來，使那在後的人看見神的榮耀會發出真誠的頌贊。可見，我們基督徒應當以尋求神的榮耀為生活行事的中心。凡事顧念神榮耀的信徒，乃是神所喜悅的兒女。

3、聖靈的印記 1：13-14

1) 前提：聽信真道。

“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道即神的話，就是真理，其功效與性質，關係到人的得救。基本上，這是指因信主耶穌而得救的佳音（參林前 15：3-4）。按廣義，這包括一切基督和眾使徒的教訓。

保羅追溯以弗所人和其它外邦人與基督聯合所經過的每一步，**聽、信、受**。他們既聽見這信息，便一心相信，把自己獻給基督。主耶穌是相信的對象，救恩只在他裡面找到。信了，便受了所應許的

聖靈為印記。注意不是信後，乃是信時。

“所應許的聖靈”。首先，他是聖靈，這是他的本體；然後，他是所應許的聖靈，是父（珥二 28；徒一 4）與主耶穌（約一 6-7）所應許的。再者，他是擔保人，保證神向信徒的一切應許要悉數應驗。

2) 意義

有兩個意思，一是神藉著信徒受聖靈，作為他們是屬神的一種表記，使他們在世中被分別出來，證明他們是屬神的（羅 8：9）。人所用的印記是肉眼可看見的，神所用的印記雖不像物質的印記那樣可以看見，卻在生活中彰顯（帖前 5：19 加 5：18 徒 16：6-7 約 14：26 羅 8：26）。二是神藉著信徒領受聖靈，以表示他們是由神所保護、負責、掌管、支配的。

3) 功用：得基業的憑據。

“憑據”原意為定銀，新約只用過三次（林後 1：22，5：5），小字譯作“質”，意思相近。定銀乃是應付的全部銀錢中，先付的一部分。這先付的一部分是保證其餘的部分也必全數付足的意思。神賜給信徒聖靈，當作是他要給我們全部基業（天上的福氣）的定銀，以保證他必使我們得著其餘全部屬靈福氣。所以我們既有聖靈，也就當確信，我們必能得著那“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了（彼前 1：3-4）。

“直等到神之民被贖”，這就是說聖靈要與聖徒一直同在到基督再來。“神之民”可譯為神的產業，因是神用基督的血所買贖的（林前 6：19 啟 5：9）。“被贖”指信徒的身體得贖（羅 8：23），就是主再來的時候要迎接信徒到主那裡，在榮耀中與主同得基業，同承受萬有，贖回亞當所失去的基業（腓 2：9-11）。

4) 結局：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

神賜聖靈給信徒的至高目的，就是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不是為著信徒自己有可誇耀的，乃是叫信徒因為順服聖靈行事，而使神得著榮耀。所以，沒有一個真正屬靈的人喜歡誇耀自己，他們必定是誠心高舉神，榮耀神的名！

貳、基督裡的靈知（真知）

經文：弗 1：15-23

上文是保羅稱頌神，因他賜給我們榮耀豐富的恩典。本段是使徒為教會的代禱，求神開啟我們的眼睛，能緊緊抓住這偉大豐盛的祝福。

保羅的榜樣，是想要在今天過健康基督徒生活的人極其需要的：讚美與禱告不可分家。可惜，許多人失掉了這個平衡。有些基督徒終日祈求神賜下新的福氣，好像對神在基督裡已賜下的各樣屬靈福氣視若無睹；有些人卻太側重無可懷疑的真理，因確信在基督裡一切盡屬自己，而變得迂腐自滿，缺乏動力更深刻認識和經歷神所賜基督徒的福分。我們必須說這兩種人都是不平衡的。因為，他們製造了聖經所不喜悅的兩極化思想。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一章所做的足堪效法，我們要稱頌神在基督裡已經賜下的各樣屬靈福氣，也要不斷禱告神，使我們能認識所得的福分是何等豐盛。倘若我們時常讚美、禱告、頌贊、祈求，我們就不致落入失去屬靈均衡的網羅。

一、使徒的祈求 15-17

1、祈求之因：我聽見。

“因此，我既聽見”。保羅之所以為他們代求，是因為他聽聞了關於他們的消息。

“信從主耶穌”，我們不是相信教條、教會或基督徒。救人的信心要放在那位在神右邊、復活了、被高舉的基督身上。他們信從主耶穌，生命裡產生了救恩的神蹟；

“親愛眾聖徒”，我們的愛心不應只顯于我們所在聚會的地方，卻要流到所有蒙基督的血所潔淨的人，和一切信主的家庭。他們親愛眾聖徒，顯出他們信主生命改變的事實。

“信…愛…” ，是信與愛聯結，有人稱他們相信，但他們的生命中卻難找到愛。有些人表現出很大的愛，卻對相信基督就漠不關心。真正的基督信仰融合了純正的教義和合宜的生活。

“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信心維繫我們與神的關係正常，愛心維繫我們與人的關係正常，而真心是真愛心的根基。信從主耶穌是親愛眾聖徒的能力，也是必然的結果。反之，親愛眾聖徒是信從主耶穌的證據和表現。以弗所信徒在信和愛上有著美好的見證。 ，使保羅受到很大的安慰和鼓勵。

2、祈求之態：感謝。

使徒禱告之中常有感謝，感謝之中又有祈求。這表示他在屬天方面是不斷進取的，既不自滿亦不忘恩。腓 4：6-7

保羅為信徒的長進感謝神，顯明保羅承認以弗所信徒能有這樣的靈程，乃是出於神的恩典，並不是自己的功勞。同時，保羅也為神在基督裡所賜的福氣的豐厚而感謝神。

3、祈求之恆：不住

“不住”，顯明保羅禱告的態度是十分真誠與懇切的。

“常提”，表示保羅的代禱是負責任的，是誠懇的，是出於愛心的關懷。一個信徒在神前常提的是什麼，必然是他心中所最關懷的。徒 20：31

4、祈求之方向：神

1) 主耶穌基督的神：主耶穌基督與神原為一（約 10：30），為何神會成為主耶穌的神呢？這句話隱藏著一段歷史事實。就是主耶穌曾成為人，道成肉身住在世人中間，所以神就成為他的神。

2) 榮耀的父：由於主耶穌基督降世為人，完成了救贖大工的緣故，那原本住在榮耀之中為人所不能親近的神，便可以藉人的信，而成為我們的父了。同時，“榮耀的父”這片語，指神是一切榮耀的源頭或創始者；一切榮耀的擁有者；那稱為神榮耀的彰顯者主耶穌的父。

保羅所禱告的，就是這麼一位滿有榮耀與慈愛，為我們賜下他獨生子耶穌的父神。憑著主耶穌基督，向這麼一位父神禱告，是信徒最寶貴的屬靈權利。

5、祈求之目的：真知道他

“真知道他”，就是親自認識神自己，對神有深入、屬靈而實在的知道。這暗示以弗所的信徒對神的認識不夠深，仍不過是一知半解而已。對神的認識比信心、愛心等美德更為重要，因這乃是屬靈品德的基礎，沒有這基礎，信與愛很容易因各種挫折而失落。

“真知道他”，也是一種經歷上的知道，不是只在口頭上、理論上知道。（伯 42：5）

二、真知的前提：

真知道他的秘訣不在乎人自己的聰明，乃在乎神。不能憑智力取得，惟有靠聖靈恩慈的工作。

1、神的智慧：賜人智慧的靈 17 下

智慧與啟示的靈並非聖靈以外另一個靈，而是聖靈另一方面的工作。智慧的聖靈（賽 11：2）賜我們屬靈的悟性和心思，使我們能領悟屬靈的事，從而更多的認識神，將屬靈方面隱而未明的事揭露出來，使我們心竅開通，對於屬靈的事茅塞頓開。

2、神的啟示：賜人啟示的靈 17 下

倘若沒有啟示，人根本沒有辦法認識神。聖靈是啟示者（林前二 10），是神兒女的導師。由於信徒都有聖靈的內住，保羅的祈求就不是叫他的讀者接受聖靈，而是他們要得著他所賜特別程度的光照。戴理解釋說：這些以弗所的基督徒已經得過神的光照，若是沒有，他們就不會成為基督徒了。保羅祈求住在他們心裡的聖靈，使他們有更清楚、更熱切、更強烈的異象，好讓神的能力、慈愛和偉大，能更全面地向他們啟示。或許在今天的日子，人們在較次等的思想領域上有著迅速的發展，令人興奮著迷。他們的探求為基督徒帶來挑戰，並對抗神在基督裡顯現的真理。在此時，教會實在十分需要禱告，求神賞下「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神若要應允這禱告，那令我們昏花眼亂「所見的」和「暫時的」知識，就必在「所不見的」和「永遠的」榮耀面前黯然失色了。

3、神的光照：照明心中的眼睛 18

我們知道屬靈亮光的源頭是神，管道是聖靈。現在要來看接受光照的器官：“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這個象徵的語句指示我們，對屬神事情正確的認識，並非靠敏銳的智力，卻是靠柔和的心。這是感情和心意的問題。神的啟示只賜給愛他的人。這就給每位信徒打開奇妙的路，我們雖多沒有高智商，但都可以有去愛的心。

三、真知的重點 18-23

保羅具體地說明屬神知識的三個特別範圍，盼望聖徒曉得。

1、神恩召的指望

神不是隨便地，無目的地呼召人。他呼召人的時候心裡早有定旨，叫我們歸於基督，得享新的生命，在其中認識基督，愛他、順從他、服事他，享受與主相交、彼此團契、成為聖潔、享自由、得平安；受苦難得榮耀，將來要與基督同在，永遠與他相似。我們將要被展示在全宇宙之前，我們是他的兒子；並且作基督無瑕疵的新婦，與他一同作王（彼前 1：15-16，4：21，2：9 加 6：13 腓 3：14）。這指望饒富意涵又多姿多彩，我們也當為此存盼望。

2、神基業的豐盛

“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這是信徒要去發掘的第二個極遼闊的領域。我們可從兩個觀點去領會，二者都很有意思。第一個角度，聖徒是他的基業。在神眼中，他們是無價珍寶。多 2：14 和彼前 2：9 節說，信徒是他「自己的子民」。毋庸置疑，這是恩典不可言諭的展露。可恥、不配的罪人靠基督得著拯救，竟還能在神心中占此地位，神稱他們為他的基業。

另一個觀點說基業是我們將要承受的一切。簡言之，意思是全宇宙要在基督的王權之下，信徒是他的新婦，要與他一同在宇宙中作王。我們若真羨慕他為我們存留榮耀的豐富，世界的吸引和世上的享樂就必在我們面前消失無形了。

3、神能力的浩大

這是神為救贖我們所顯的能力，是他保守我們的能力，也是他將來使我們得榮耀的能力。

神的恩召若是回溯當初，基業若是展望未來，那神的能力必然橫跨其間。使徒所專注的就是這一點：惟有神的能力能夠滿足那恩召裡的期許，能帶領我們平安地進到最後天上產業豐盛的榮耀中。保羅不但深信神的能力充足並且費盡口舌說服我們，他引一個實例來說明神在信的人身上所顯的能力多麼浩大：神怎樣運行大能在基督身上，也必怎樣在我們身上。也許我們以為神創造天地或拯救他的百姓渡過紅海的神蹟，是他能力最大的彰顯。不！新約聖經教導我們，基督復活、升天，才是神能力的最大的傾流。

這大能使基督：

1) 死而復活(20 上)

死是人類最大的限制，死了結人的一切能力和機會，且使任何最有才幹能力的人成為毫無用處。沒有人能得勝死亡，真是人怕死、怕死人、人人怕死人人死（傳 7：3 羅 6：23 來 9：27）。有人曾從死裡復活，後來卻又死了。而主耶穌雖然死了，卻是藉著無窮之生命的大能復活了，且活到永永遠遠。這是人類歷史上的創舉（林前一五 23），是神大能的彰顯（羅 1：4）。

2) 被提升天 (20 下)

主耶穌基督復活、升天了，神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神的“右邊”不是方位名詞，乃標誌著特權（來一 13）、能力（太二六 64）、超卓（來一 3）、福樂（詩一六 11）和主權（彼前三 22）的地位。

3) 遠超一切 (21)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這是對我們的救主得榮耀更深入的描述。主耶穌高過一切管治者或政權、人或天使、現在或將來的事。在天上不同級別的使者，有的邪惡，有的良善。他們的權力也有所不同。例如，有些相對於人類的國家元首、州（省）長、市長或市議員。不論他們的統治、掌權、有能和主治有多大，基督都遠超過他們。

4) 制伏萬有 (22)

神又“將萬有（被造的）服在他的腳下”，表明宇宙全面的主權，不但向人類和天使，還有向其它一切受造之物，有生命的活物或是沒有生命的。希伯來書的作者提醒我們，現在我們還不見萬有都服他（來二 8），這話是真的。宇宙的主權屬於基督，但他還未執行。例如，人類仍叛逆、否認或拒絕他。然而神已頒令，他的兒子要揮動宇宙主權的杖，這就象現在的事般真確。

“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這事簡直難以置信。主以釘痕的手向宇宙執行統治之權，神已把這位榮耀的主賜給教會！保羅對神旨意的奧秘，作出驚人的啟示；他一步一步引出這宣告的高峰。他以生動的手法描述基督的復活、得榮耀和主權。當我們的心正凝想這百般榮耀的主而生敬畏時，使徒說：「**基督的地位是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我們不要誤以為說基督是教會之首，這當然是對的。但經文的含意更廣，乃指基督已得著支配宇宙之權，教會與他緊緊相連。

5) 充滿萬有 (23)

這是本章最後一節，說明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何等密切。經文提出兩個比喻：（1）教會是他的身體。再沒有比頭與身體更密切的關係了，他們的關係是生命必須的聯合。教會是從世界召出來的一群人，從五旬節直到被提的發生。他們靠浩大的恩典得救，又獲獨特的權利作基督的身體。在任何世代都找不到其它的信眾，有過或將有這麼卓然的地位。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顯見教會是基督所至愛，是與基督痛癢相關的；同時地位十分尊貴榮耀，與萬有大不相同，因萬有在基督腳下，而教會卻與主同一生命。

（2）教會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簡單說，教會是無所不在的基督的補滿。補滿意即充滿或完滿，暗示當二者放在一起，成為完整。就如身體是頭的補滿，教會就是基督的補滿。保羅恐怕有人以為基督有所不完美或不完美，接續便說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主耶穌既無所缺也沒有不完美，他本身就是那充滿萬有者，充滿宇宙，又供給一切所需。教會與基督聯合而成為無限量豐富的。

無可否認，這超出我們所能領會。我們只好讚美神無窮的智慧和計畫，承認自己不能領會。

參、基督裡的拯救

經文：弗 2：1-10

現代的傳媒使我們對罪惡遍滿全地的情形瞭若指掌，倍感世界的黑暗。人類無法靠己力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因為人本身就不正，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我們需要特別的恩典，那就是神的憐憫與拯救。

在這段經文裡，保羅首先潛進人悲觀的深淵，繼而登上對神樂觀的巔峰。其間既悲觀又樂觀，絕望又充滿盼望。使徒揮動了神來之筆，對比鮮明地勾劃了人本相而有的慘況，以及人靠恩典得享的光輝。不應淡化本段與第一章末的重要聯繫，前文，我們看見神的大能已經在歷史上得到了最高的彰顯，就是使基督從墳墓裡復活，遠超一切邪惡的力量，並給他冠上榮耀和尊貴。現在我們看到這能力進一步的彰顯，就是在我們生命中作工，救我們脫離死亡和罪惡的捆綁，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

一、得救的前景 1-3

這是對前文的解釋並澄清，為要更有效地襯托出神的恩典，保羅提醒以弗所人，他們從前的景況。

1、是死的：“死在罪惡過犯之中”

1) 死的意思：死意為分開，即指靈魂與神隔離。

在靈性上與神失去任何關係，完全無法領悟屬靈的事。

2) 死的原由：是因過犯罪惡（羅 6：23 創 2：15-17）。

“罪惡”是所犯任何形式的錯誤，並那些偏離神的完全的思想、言語和行為。“過犯”是公然違反律法的罪。廣義說，這包括任何形式的行差踏錯。

3) 死的事實

使徒並不是說，他們有死亡的危險，而是宣稱，他們實在是死亡的人，被死亡所圍困，對罪惡完全失去反抗的力量，無法取勝，在罪惡的死亡中等候滅亡。

我們都是出生於死亡中，並且生活在死亡裡，直到我們分享基督的生命。正如約翰福音所記載：“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

2、是為奴的：深受三大力量的支配左右，就是罪惡、魔鬼和肉體。

- 1) 隨從今世的風俗：他們效法這世代的風氣，沉迷於當世的罪惡之中。世界是個欺詐、不道德、不敬虔、自私、暴戾、背逆、墮落的鑄模，世上的人都傾倒其中。
- 2) 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他們受惡魔的統帥操縱，其領域在空中。他們樂意順從這世界的神，行事為人隨從“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所有未得救者都是悖逆之子，因他們的特性是悖逆神。撒但賦予他們力量，使他們傾向抗拒、不忠和不服，且俯身作出比動物還低等的卑劣行為。
- 3) 隨著肉體的情欲：生命屬肉體，只為滿足肉體的私欲和愛好。且放縱去行一切本性的情欲。“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可包括一切從合法的欲望，到形形色式不道德和邪惡的事。這裡強調的大概是較明顯的罪惡。請注意，保羅提到罪惡的思想，也提及罪行。

3、是可怒之子：“本為可怒之子”。

“本為”意即按本性或按天然。他們本性傾向犯罪，去惹動神的憤怒、怨恨、悲痛和憤慨，在神怒氣之下，要受死亡和審判。跟別人（不信者）如出一轍。

二、得救的事實 4-7

這幾節使徒開始敘述信徒如何在神的恩典中出死入生。“然而”，這是最大的轉機，表示一個巨大的改變已經發生，從死毅的定局和絕望，移到神愛子的國裡不能言諭的喜悅。雖然信徒原來的情形是那麼可憐、敗壞、毫無良善可言。可神卻憐憫拯救了我們。

1、根源——出於神。這改變的創始人是神自己，此外無人能作，也無人會作。

1) 出於神的憐憫

“神既有豐富的憐憫”，這反襯出我們罪惡的眾多與頑惡。他不按我們所應得的待我們（詩 103：10），此外還憐憫我們。伊迪嶽評論說：「雖然神的憐憫已廣施六千年，但仍是個耗不盡的豐富庫藏。」

2) 出於神的大愛

“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神的大愛和神豐富的憐憫是相連的，愛是憐憫的原因，憐憫是愛的實行。神的愛是大愛，因他付上極大的代價，把自己的獨生子主耶穌差來，為我們死在各各他山的苦難中。又因為他所愛的人是極不配和不可愛的，我們是神的仇敵；是貧乏、墮落、邪惡、悖逆的，可是他仍愛我們（羅 5：6-8）。

3) 出於神的恩典

“豐富的恩典”。憐憫是指我們沒有得著我們所該受的刑罰，恩典指我們得著我們所不配得的救恩。我們得著恩賜，並非我們賺來的，而是來自那位自願施與者。裴雅森說：“這是自發的愛，並非履行什麼義務。神向可憐的罪人施行完全不受約束、不受限制的愛，構成恩典的榮耀。”

2、經歷——與基督聯合

因著神對我們的愛和基督的救贖工作，他作了我們的代表——不僅是為我們，更是代替我們。當他死，我們也死了；當他被埋葬，我們也被埋葬了。當他活過來、復活，又坐在天上，我們也一樣。他犧牲的工作所帶來的一切好處，我們因與他聯合而得以享有。

1) 一同活過來：意思是一個死了的人再活、蘇醒過來。這句話包括基督為我們的罪死的經歷

在內。基督既為我們罪死了、埋葬了、三日後復活了，便叫我們和他一同活過來（羅 6：4-5）。

2) 一同復活（高升）：原意為起來，與活過來有點不同，乃更積極。不只是活了，而且離開了死人的墳墓生活，離開黑暗的罪惡生活，一舉一動活出新生的樣式。

3) 一同坐在天上：就是信徒雖然肉身還活在這世界，但按所領受的靈命說，卻是有份於已升到天上的基督，而過著屬天的生活；雖然還在地上做人，生命卻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

“坐”是一種安息的表示，即信徒可以享受天上的安息。

3、目的——顯明神的恩慈

神這樣的憐憫我們，有什麼美好的計畫要成就在我們身上？是要顯明他極豐富的恩典給後來的世代看。“世代”是多數詞，不是僅僅一代，乃是世世代代，包括現今的世代、將來千年國的世代，以及永世中之世代。不但顯給不同世代的人看——不論蒙恩的人，或在罪惡中的人，而且也顯給各世代中的眾天使和管轄幽暗世界的諸邪靈看。

三、得救的反思 8-10

為了鞏固惟靠神恩，全賴基督正面宣告，保羅加上了三節反思的話。

“你們得救”，救恩是現在就可以擁有的，得救的人能夠知道。保羅認識，以弗所信徒也認識。

“本乎恩”，救恩的一切本乎神的恩典：他主動施行拯救。救恩根據主耶穌基督的位元格和工作，賜給那些完全不配的人。

“因著信”，我們得著永生恩賜的途徑是信。信是指人站在走迷、被定罪的罪人地位上，接受主耶穌為他得救的唯一盼望。真正救人的信，是人把自己全權交托那位聖者。

1、不是出於人，乃是神所賜的

“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人能賺取或配得救恩的想法被一語道破了。死人不能作什麼，罪人所配得的只有懲罰。“乃是神所賜的”，恩賜當然是白白無條件的禮物。這是神賜予救恩的唯一根據。神所賜的就是本乎恩、因著信的救恩，要賜給地上所有的人。

2、不是靠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救恩不是人能憑功德換來的，也不是憑其它東西，就如堅振禮；浸禮；教會會友資格；聚會出席率；聖餐；守十誡；捐獻；作好鄰舍；過道德可敬的生活。

人不是靠行為得救，也不是靠信心加上行為得救。人只有藉著信而得救。你在何時加上任何或多少的行為，以換取永生，救恩便不再本乎恩了（羅 11：6）。行為被否定，其中一個原因是免得人自誇。人若靠行為得救，便可在神面前自誇。這是不能的（羅 3：27）。

若有人能靠好行為得救，基督的死就是徒然的（加 2：21）。但我們知道他死，是因為罪人沒有其它方法可以得救。

若有人能靠好行為得救，他就是自己的救主，可以敬拜自己了。但這是拜偶像，是神所禁止的（出 20：3）。

若有人憑信得救，但要加上行為，那麼便有兩位救主——耶穌和罪人。那是不能的。若是這樣，基督就要與人分享救主的榮耀，但他斷不會這樣做（賽 42：8）。

最後，若有人以行為，在救恩上有所貢獻，神便要把功勞歸於他。這也是不能的。神不會虧欠人（羅

11：35）。

與行為相反，信心排除了自誇（羅 3：27），因為救恩與功德無關。人相信主，沒有可誇的原因。對主存信心，是人能作最明智、理智和聰明的事情。人前來信靠創造主和救贖主，是合乎邏輯、又理所當然的。我們若不信靠他，還可以信靠誰？

3、不是置於罪中，乃為叫我們行善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神親手的工作，而不是我們。重生的信徒是神的傑作，這個傑作就是藉與基督聯合，作成新造的人，（林後 5：17）。

神新造人的目的乃是行善。我們確實不是靠善行得救，但我們得救而行善也是真確的。行善不是因，乃是果。我們行善不是為了要得救，乃是因為我們是得救的了。這是雅各書二章 14 至 26 節所強調的真理。雅各說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意思不是我們靠信心加行為得救，卻是靠這產生行善生活的信心，才是得救。行為證明我們信心的真實。

神的次序是這樣：**信心→ 得救→ 行善 →得賞賜**。信心帶來救恩；救恩的結果是行善；行善必得著他的賞賜。

當行什麼善才對？保羅答道，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換言之，神為我們的生命定下了藍圖。我們回轉歸主之前，他已繪畫了我們屬靈的人生。我們的責任是尋求他的旨意，然後遵行。我們不必計畫自己的人生，只要接受他為我們編定好的計畫就行了。這樣我們便能脫離煩惱和混亂，並保證我們的生活能把最大的榮耀歸給他，最大的福氣歸給別人，自己又得到最大的賞賜。

為要尋求他在我們生命裡所計畫的行善，我們應：（1）醒察自己生命中的罪，要承認和棄絕；（2）要持續並無條件地順服他；（3）研讀神的話，分辨他的旨意，凡他要我們行的都去行；（4）每天花時間禱告；（5）抓緊每個機會事奉他；（6）培養與其它基督徒相交和相勸。神預備我們行善，又預備善行要我們去行；我們行善，他又賞賜我們。這就是神的恩典！

肆、基督裡的複和（親近）

經文：弗 2：11-22

人類的疏遠有兩方面，一是人與創造我們的神疏離；另一則是人與人彼此疏離。沒有什麼比這兩種基本關係的崩潰，更加喪失人性了。

與神與人的複和，正是第二章的主題。在本章前半部，保羅描述了個別外邦人和猶太人的救恩，即人與神的親近。現在，他論到外邦人和猶太人從前的民族分歧廢去了，人與人親近了，且在基督裡合一，組成了教會——主的聖殿。

一、疏遠的情形 11-12

在這兩節經文中，使徒特別提醒信徒，紀念以前未蒙恩時的可憐情形。這種回憶，足以激發他們的熱心，並增進他們感恩的心。在此提及他們從前的景況有：

1、按肉體說——是外邦人

換言之，沒有作為神選民的優越條件。在猶太人眼中是被排擠的，遭他們鄙視被稱之為狗。巴克萊說：猶太人極度輕視外邦人，他們認為神造外邦人為要作地獄中的燃料。

2、按割禮說——沒受割禮的

割禮乃是神因亞伯拉罕的信心而與他立約的記號，表明他的後裔以色列人是神立約之民，與地上一切民族有分別。「沒受割禮的」是種族性的污辱，這樣稱呼外邦人表示他們在身體上沒有這手術的記號。大衛論到歌利亞說：「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呢？竟敢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麼？」（撒下 17：26）。

保羅反對他們的誇耀，指出割禮不過是憑人手作在肉身上，是屬肉體的。雖然他們有這外表的記號，證明自己是神立約之民，但內裡卻沒有真正信主的真實。（羅 2：28-29）

3、按基督說——與基督無關

他們沒有彌賽亞，基督是應許賜給以色列民的。縱使經上預言祝福要藉彌賽亞的職事流到萬民（賽 11：10；6：3），但他被命定生來作猶太人，原則上只服事“以色列家迷失的羊”（太一五 24）。

4、按國民說——在以色列國民以外

外人是沒有「所屬」的，他是異鄉和外國人，沒有國民的權利。在以色列國的社會來說，外邦人站在外頭，眺望進去。

5、按應許說——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

神曾通過一些人如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大衛和所羅門，與以色列國立約，諸約皆應許猶太人蒙祝福。為著一切可知的實際的目的，外邦人都被置在圈外。

6、按生活說——活在世上無指望

從民族或個人來說，都沒有指望。就民族來說，他們的地土、政權或人民，都沒有存留的把握。就個人來說，他們的前景淒涼：他們沒有指望，一切都歸到墳墓去。有人說，外邦人的將來是個無星的冷夜。

7、按信仰說——沒有神

這不是說外邦人是無神論者，他們各有木頭石頭的神，又向他們膜拜，卻不認識那位元獨一的真神。在一個無神、敵擋神的世界，世上的人都是沒有真神的。

二、和睦的成就 13-18

“如今”這詞，表明另一個突然轉變（比較 2：4）。以弗所的外邦人從一個與神遠離和局外人的地位，被拯救進到與神親近的地位。他們歸主時這便發生了。他們信靠救主，神就放他們在基督耶穌裡，在愛子裡悅納他們。此後，他們就得以親近神，引致這奇妙改變的代價，是基督在各各他山流血。外邦罪人藉著他的血，罪得潔淨與神和好。

1、和睦的使者——基督

“因他使我們和睦”（原文作因他是我們的和睦）。請注意經文不是說：「他做成和睦。」當然這也是對的，下一節有提到。但這裡的事實是，他是我們的和睦。一個人如何能是和睦？

是這樣的：一個猶太人相信主耶穌，他就失去國籍，從此是「在基督裡」了。同樣，一個外邦人接受救主，便不再是外邦人，而是「在基督裡」了。換言之，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曾因仇恨而分隔，現今在基督裡兩下合而為一了。他們與基督聯合了，必然也使他們彼此合一。故此，一個人是和睦（或作平安），正如彌迦的預言一樣（彌五 5）。

2、和睦的方法——十字架

1) 廢掉冤仇

“將兩下合而為一”，兩下就是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他們不再是猶太人或外邦人，而都是基督徒。嚴格來說，稱他們為猶太籍基督徒或外邦基督徒，也不準確。一切肉體上的分別如國籍，已釘在十字架上了。

“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當然不是一堵真實的牆。這是指摩西律法的規條誡命把以色列人從萬國中分別出來而造成的無形隔膜。在聖殿內那堵把非猶太人隔在外邦人院的牆，正好是這實情的描繪。牆上嚴禁內進的告示寫著：「任何別國的人，不許越過聖所周圍的圍牆和界線。被捕者必擔當死罪。」

“冤仇”，保羅指出是律法，即“記在律法上的規條”。摩西律法是唯一的立法規則，但由不同、儀文上的誡命組成。這些誡命包括規條或法令，範圍幾乎遍及生活的各個細節。律法本身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 7：12），但人犯罪的天性，藉律法的機會，產生憎恨。律法把以色列確立為神在地上的選民，於是許多猶太人便妄自尊大，蔑視外邦人。外邦人以深厚的敵意作報復，這就是我們今日耳熟能詳的反猶太主義。可是，基督怎樣廢掉律法上的冤仇？首先，他受死，擔當了違反律法的刑罰，全然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現在，律法不能再對那些「在基督裡」的人說什麼，因為刑罰已付清了。信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然而，這並不表示他們可隨意生活，卻表明他們現今以基督作律法，隨他旨意而生活。

2) 造一新人

主廢掉律法惹起的冤仇，帶來了一個新的創造。他把兩下，就是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在他自己裡面造成一個新人——教會。藉著與主聯合，從前的仇敵今在新的相交裡合而為一。教會的新，在於是個前所未有的有機體。我們必須看見這點。新約的教會不是舊約以色列的延續，是全然與先前的事物有別的，甚至有別於將來的。這可從以下各點清楚看出：

教會是新的，因外邦人要與猶太人共用相同的特權。

教會是新的，因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要失去原有國籍，成為基督徒。

教會是新的，因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的身體裡同作肢體。

教會是新的，因猶太人不僅成為在基督的國度裡作子民，更盼望與他一同作王。

教會是新的，因猶太人不再在律法之下。

教會顯然是個新創造，有獨特的呼召、獨特的安排，且在神旨意裡有獨特的地位。但是基督的工作沒有停在這裡。他更使猶太人與外邦人和睦，廢去冤仇的根源，帶來新的性情，並造出一個新的合一。十字架是神給種族歧視和分隔、反猶太主義、宗教的偏執，和人與人之間一切鬥爭的答案。

3) 與神和好

除了使猶太人與外邦人相和，基督更使他們與神和好。雖然以色列與列國深仇大恨，但論到敵擋神，卻站在同一陣線上。他們敵對神，原因是罪。主耶穌藉十字架上的死，廢去這原因，滅了冤仇。凡接受他的，便稱為義、得赦免、蒙救贖、得寬恕，並從罪的權勢下得釋放出來。冤仇既成過去，現今他們與神和好了。主耶穌使信主的猶太人和邦外人聯合，歸為一體，成了教會，又把這身體獻給神，不帶一點敵意。

4) 傳揚福音

“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他什麼時候來，又是怎樣來？首先，他復活，親身來到；接著；他以聖靈代表他來了。他復活，來傳和平的福音。事實上，和平（或平安）是他從死裡復活後所說的第一句話（路 24：36；約 20：19、21、26）。後來他以聖靈的能力差遣使徒，藉他們傳和平的福音（徒 10：36）。和平的福音傳給你們遠處的人（外邦人），也給那近處的人（猶太人）。神在（賽 57：19）的應許，恩慈地成就了。

3、和睦的施行——聖靈所感

我們有權利得以進到神面前，是藉著他（主耶穌），他是神和人之間的中保。他的死、埋葬與復活，除去一切阻礙我們進到神面前的法理障礙。如今他作中保，活在高天，保守我們與父相交的狀況。我們的幫助者是聖靈——被一個聖靈所感（羅 8：26）。

三、聯合的實際 19-22

1、是神的國度：與聖徒同國

“外人”指外族人，“客旅”指無公民權之僑民。在這新約時期，信徒與所有的聖徒同國。猶太裔信徒並不比他們優越，所有基督徒都是天上的頭等子民（腓 3：20-21）。

2、是神的家庭：是神家裡的人

他們都是神家裡的人，不僅被「超自然地」遷進神國，更被收納進入神家。這家指永生神的教會（提前 3：15），信徒同享有一種親密的關係，就是家人的關係。同時，這表明信徒對於教會：1）不要作客人，坐享別人的伺候，應盡家人的本分。2）應保持彼此間的愛心，使這家輕鬆、安息。3）應按生命的長幼彼此順服，無階級卻有長幼。4）應同心興旺這家。

3、是神的聖殿：漸漸成為主的聖殿

1) 殿的根基：使徒、先知

這殿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所指的是新約時代的使徒和先知；不可能指舊約先知，因為他們對教會聞所未聞。這不是說使徒和先知就是教會的根基，基督才是根基（林前 3：11）；他們奠基在他們所教導的主耶穌的位格和工作上。教會建基於基督，因他是使徒和先知的認信和教訓裡所要表明的。當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時，基督便宣告他的教會要建造在這磐石上——他是神的受膏者和獨生子（太一六 18）這鐵般的事實上。

2) 殿的原料：主為房角石

基督耶穌不僅是殿的根基，他也是房角石。人無法畫出一幅圖畫，足以描寫他各方面的榮耀，並他不同的職事。

房角石是指著主耶穌基督作教會的頭的獨特、超然和不可或缺。它是位於建築物底層前方的一角，其餘的結構以它為承托。它象徵一些關鍵性的事物。這樣，正好是預表主。而且，這石把兩堵牆連接在一起，故可以表明藉著他，教會裡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合而為一。

3) 殿的標準：各房靠主聯絡合式

“靠他”指基督：他是教會生命和增長的源頭。

“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從這句話中可看到許多個別肢體的聯合，各肢體在各房中各有其最合

適的位置。神的恩典把石頭從死穀中發掘出來，都被聯絡得合式。

“漸漸成為”，殿的特色在於能長大，但卻不象建築物般加磚塊和水泥增長的。試想殿象生物，如人體的生長。其實，教會不是一所無生命的建築物，也不是個組織，而是個活的實體，基督是教會的頭，所有信徒組成身體。教會生於五旬節，不斷長大，直到被提的日子。

4) 殿的作用：成為靈宮

殿的目的——是供給神作為居所，讓他能與他的百姓相交。教會就是那居所。試把舊約時代外邦人的地位作一比較。那時他們不可靠近神的居所，現在他們竟成為神居所的主要部分！

這裡給我們幾個功課：（1）神內住在教會中。得救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一個活的聖所，他在此居住並彰顯榮耀。（2）這殿是聖的，從世界中分別出來，也為神聖的旨意而奉獻給他。（3）教會作為聖殿，是讚美、敬拜與稱頌，藉主耶穌基督升到神面前的中心。

結語：本章起首，把外邦人描述為敗壞、惡毒和叛逆的，結束時外邦人卻從一切罪孽、不潔中蒙潔淨，成了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真是何等榮耀奇妙的大改變！

伍、基督裡的奧秘

經文:弗 3：1-13

在這裡，保羅停下來介紹自己，說明他在神為外邦人所定的旨意中的特殊角色。他號稱“外邦的使徒”，並非沒有原因的。這是他人生的特有榮光。

一、保羅所有的遭遇——為了奧秘 1-2

“因此”，連接上文。既然神的旨意要使外邦與猶太在基督裡歸一，與神和好。這樣，保羅為著遵行神的旨意作了外邦的使徒，把福音傳到外邦，並且為福音的緣故而受苦作囚犯。

1、**被囚的事實**：在耶路撒冷被捕被囚，到該撒利亞坐監，因上訴被押到羅馬，等候該撒的審訊。

2、**作基督耶穌被囚的**：原意為作基督耶穌的囚犯。雖然保羅是在羅馬作囚犯，但他卻以自己是基督耶穌的囚犯，因為他是自願為基督而失去自由，是在遵行基督的旨意下作囚犯的。他人生的主權交給了主，甘心作主的俘擄與囚犯。

3、**為外邦人作被囚的**：這說明了使徒被囚的性質與目的，他是為外邦人。他傳道的日子，教導信主的外邦人在基督的教會裡與信主的猶太人享有同等的權利，因而受到猛烈的對抗。最後他被逮捕，並要在該撒面前受審，是被人誣告，指他帶同以弗所人特羅非摩進了聖殿外邦人不准進去的範圍（徒 21：29）。指控的背後是宗教領袖的強烈敵對。

“諒必”帶有「既然」之意，故費廉斯把這句意譯為：「因你們必曾聽見……」他們必然知道，這託付保羅的特別職事。

“職分”是指作管家，受託管理別人的事情。保羅是神的管家，受託發表新約教會的偉大真理。

“神賜恩”，保羅把神所交托他的艱難責任，看為神的一種大恩典。因他認為如此崇高的權利，是他不配得的榮幸特權。

二、保羅所得的啟示——真知奧秘 3-6

1、**奧秘的意義**：是神隱藏的旨意，也就是在當前無人知曉、也是人所不能知的事情，現今由神啟

示出來的神聖秘密。在此的奧秘是指神救贖的計畫，也就是神要救贖世人的奇妙旨意，對於蒙救贖的人方面就是福音，故稱福音的奧秘。

2、奧秘的隱藏：“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意思是無法在舊約裡找到；或許那裡有預表和影像，但那時候，這真理仍不為人知。

3、奧秘的揭開：“用啟示”或“聖靈的啟示”

“用啟示”，這奧秘不是從別人學的，也不是憑本身的才智發現的，而是神用直接啟示使保羅知道的。我們不知道事情發生在何處，或是怎樣發生；我們只知道神以某種奇異的方法，告訴保羅他以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教會的計畫。

“聖靈的啟示”，神是啟示者；使徒和先知是特定接受啟示的人；聖靈是讓啟示臨到他們的管道。保羅沒有自稱是唯一得知這神聖奧秘的人，他只是許多人中之一；然而他藉所寫的書信，最先把這真理傳給他那代的外邦人，並後來的世代。

4、奧秘的內容：外邦猶太的歸一

這奧秘的核心真理，就是在主耶穌基督的教會裡，信主的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作肢體、同蒙應許。換言之，歸主的外邦人今與歸主的猶太人享有同等的名分和權利。

- 1) 地點：在基督裡
- 2) 方法：藉著福音
- 3) 實際：三個同一

“同為後嗣”，是論到基業，外邦人與得救的猶太人平分秋色。他們是神的後嗣，與基督同作後嗣，也與所有得贖的人同為後嗣。

“同為一體”，即一身之肢體。外邦不再有距離，或處不利之地，卻在教會裡，與猶太人享有同等地位。

“同蒙應許”，這裡的應許會是指聖靈（徒一五 8；加三 14），或包括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從福音所得的一切應許。

三、保羅所受的職分——傳揚奧秘 7-13

“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執事一詞在新約中，基本意思是僕人，保羅的意思是他為此奧秘事奉主，作主僕人。

1、職分的領受 7-8 上

- 1) 是神的恩賜：“照”是根據之意。保羅得著這職分不是自取的，也並非人的選派，乃是神白白的恩賜。
- 2) 是神照運行的大能：因這職分臨到一位驕傲、自義的法利賽人。神拯救他的靈魂，委任他作使徒，使他能接受啟示，又使他在事工中剛強。故保羅說這恩賜是照他運行的大能賜給他的。
- 3) 是不配承受的恩賜：“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對一些人來說，這似乎是故作謙卑。事實上，這是被聖靈充滿的人對自己的正確評估。人若看見基督在他榮耀裡，就必知道自己的罪汙和無用。保羅更加有曾逼迫主耶穌（徒 9：4），就是逼迫神的教會的記憶（加 1：13；

腓 3：6)。可是，主仍以特別的方法，託付他把福音傳給外邦人（徒 9：15，13：47，22：21；加 2：2、8）。

2、職分的職責 8 下-12

1) 把基督的豐富傳給外邦人

“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白禮傑說的很好：“兩個吸引人的用詞：豐富和測不透，傳達那最寶貴的事，是蘊藏無限豐盛的。寶貴的東西常很罕有；罕有使其價值連城。但在這裡，最寶貴的也是沒有窮盡的——情感與愛、功德、成聖、安慰與改變能力的豐富，都沒有限量，並能滿足心裡每一樣需要、渴望和思念，從今直到永遠。” 凡信靠主耶穌的人，立即成為屬靈的千萬富翁；他在基督裡擁有取之不竭的珍寶。

2) 使眾人明白奧秘的安排

使眾人都明白「這奧秘的安排」（達秘新譯本）。換言之，是使他們明白這奧秘實際上是如何作成的。神在今世的計畫，是從外邦人中間揀選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徒 15：14），作為他兒子的新婦。這計畫所包括的一切，就是這奧秘的安排。

“眾人”必指眾信徒，因未得救的人絕不能明白這奧秘中的深奧真理（林前 2：14），故此保羅提到的眾人是眾民中得救的人——猶太人與外邦人、為奴的與自主的。

“歷代以來隱藏在……神裡的”。計畫從永遠就在神心裡，但這裡的意思是他在人類歷代歷史以來，把它存為秘密。我們再留意到，聖靈用心告訴我們，整體的教會是嶄新、獨特、史無前例的。除了神以外，從沒有人知道。這秘密是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他創造宇宙中的物質，創造歷代，又創造教會，但他憑自己的智慧，決定把這新創造的知識隱藏起來，直到基督第一次降臨。

3) 使宇宙間一切能力都認識神的智慧

在這奧秘上，神當前的旨意之一，是向天上眾使者顯出他百般的智慧。保羅再用學校的比喻；神是教師，宇宙是教室，尊貴的天使是學生。課題是「神包羅萬有的智慧」，教會就是教材。在天上，天使必要來欣賞神難測的審判，並驚歎他難尋的道路。他們觀看神如何得勝罪，使自己得榮耀；神如何差遣天上至善的，來替代地上最惡的；他如何以極重代價救贖他的敵人，以愛征服他們，又預備他們作他兒子的新婦；他如何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他們。他們又觀看藉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神得著的榮耀，並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所得的福氣，比罪未進入世界時更豐富。神得到辯護，基督得著高舉，撒但敗倒了，教會在基督裡登上寶座，分享他的榮耀。

“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可見，神救贖的計畫並未臨時更改過。創世以前，神已知道撒但將要墮落，人會犯罪隨夥。他已預備了對策，這是他絕妙的計畫。這計畫藉基督道成肉身、受死、復活、升天並得榮耀而完成。整個計畫以基督為中心，也藉他實現。現在，神能拯救不虔不敬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使他們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效法他兒子的形象，又以獨特的方式尊他們為羔羊的妻，直到永遠。

“我們……來到神面前”，由於基督的工作和我們與他聯合，我們現今得著不能言喻的權利，隨時進到神面前，滿心相信禱告必蒙垂聽，毋須懼怕受責備（雅 1：5）。“放膽無懼”，因我們作兒女稱呼父神，態度尊敬，便沒有懼怕。我們可以來到神面前，因我們在禱告裡有自由向神說話。“篤信

不疑”，因有把握得到一個可喜、蒙垂聽、有智慧和仁愛的答覆。這些都是因信耶穌，就是我們在主耶穌基督裡的信心。

3、職分的代價：患難 13

保羅正是為這託付而被囚的。但他因看見自己的尊貴職事，並其奇妙的效果，便鼓勵聖徒不要因他所受的苦而灰心。縱使忍受患難，他因著能向外邦人傳道而感到歡欣。他勸他們不要因他遭遇的困難而灰心，倒更當因他被算是配為主耶穌受苦而引以自豪。他們應因著他受患難反而帶給他們和其它外邦人的益處而歡樂；他們當看他現今被囚為榮耀，不是羞辱。

陸、基督裡的禱告

經文：弗 3：14-21

使徒保羅雖然為主被囚在監獄中，卻沒有為自己的遭遇可憐自己，也沒有叫信徒不要忘記他的痛苦。倒是一再地為信徒禱告，顧念信徒的需要。他的身子雖然被囚，他的愛心和禱告卻沒有被囚。雖在監獄中，他的工作並沒有停頓。

一、禱告的態度：屈膝 14

“因此”表示承接上文，包括第二章所論的猶太與外邦合一，同被建造成為聖靈居所的事。同時也可以包括下文，他所要祈求的事。

“屈膝”，這並不是指跪下是禱告的必然體姿，但這必須常是我們心靈的態度。我們可在行路、坐下或躺臥時禱告，但我們的靈應當謙卑、尊敬而下跪。

二、禱告的對象：父 14-15

“父”，從廣義說，神是所有人的父，因為神是他們的創造主（徒 17：28-29）；從狹義說，神是所有信徒的父，因是他把他們生進他屬靈的家（加 4：6）。

“父前屈膝”，表明我們向神禱告，不但要有親切的情感，也要有恭敬的態度。

“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意思可能是天上地上所有得贖的人，都以他為一家之首。在此“家”指教會，“天上的家”指已經離世回到天家的眾聖徒，“地上的家”指地上各教會的信徒，“都從他得名”就是都從他得兒子的名分與福分。

三、禱告的內容 16-19

1、心裡力量剛強 16

“豐盛的榮耀”或作榮耀的豐盛，其意為神所有的一切權能、威榮、聖潔、恩慈、良善、憐恤、智慧以及他的一切美善都是榮耀的。

“心裡的力量”原文是裡面的人，就是新生命。

“剛強”即更深的依靠主。這樣就有能力勝過試探，順從聖靈，成為屬靈人。

“藉著他的靈”就是藉著聖靈。神藉著聖靈在信徒心中，使神豐富的恩慈能以臨到信徒身上。賜這能力的是聖靈。當然，他必須透過我們以神話語為糧、呼吸禱告的純淨空氣，並在日常事奉主上操練，才可把這能力賜給我們。

2、基督因信內住 17

事實上，主耶穌在信徒信主時，就親自內住在信徒裡面（約 14：23 啟 3：20），但這不是禱告的主題。這不是他內住在信徒裡面的問題，而是他能否安居的問題！他長遠住在每個得救的人裡，是永久的住客；但他要求進入每個房間和內室，藉此他不致因犯罪的言語、思想、動機和舉動而憂傷，並享受與信徒不斷的交通。基督徒的心就是基督的家，是他最喜愛的地方——就象馬利亞、馬大和拉撒路在伯大尼的家。

“心裡”，心是指屬靈生命的中心，控制行為的每方面。實際上，使徒祈求基督的主權推展至我們所讀的書、所作的工、所吃的糧、所花的錢、所說的話上——簡言之，就是我們生命中每個細節。

3、愛心有根有基 17

基督在心裡通行無阻的結果，是叫基督徒的愛心有根有基。保羅在此藉用植物學和建築學的詞彙。植物的根供應養分和維持；建築物的地基是樓宇的根基。如史廓治所說：“愛是我們的生命紮根的土壤，也是我們的信心安處的磐石。”

“愛心有根有基”，就是要建立在以愛為生命的方向。愛的生命是仁慈、不自私、破碎和溫順的生命。這是基督的生命，在信徒身上表達出來（參林前 13：4-7）。

4、明白基督的愛 18

是廣博的愛：“和眾聖徒一同明白”，神在每一個人身上所顯示的愛各有不同，因神是照各人的需要為各人顯出他的作為。故此，我們有必要與別人一同研習、討論和分享。

是何等的愛：長——永不止息（林前 13：8）；闊——世人（約 3：16）；深——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高——直到天上（約壹 3：1-2）。事實上，長、闊、高、深在經文本身也俯拾即是。闊 2：11-18；長 1：4，2：7；深 2：1-3；高 2：6。

是難測的愛：“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意思就是過於人的思想所能領悟與想像的。

5、被神豐盛充滿 19

當信徒認識到基督的愛是何等浩大，遠非渺小愚拙的人頭腦所能領悟時，便會深深看見自己愛心的貧窮，自己極端的不堪與卑污，因而生出一種真正的謙卑，使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他們。

“神一切所充滿”指基督，因神本體一切豐富，都居住在主耶穌裡（1：23，西 2：9）。他因著我們的信心愈能內住我們心中，神一切所充滿的便愈多充滿我們。我們永不能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全然充滿，但這是我們所朝著的目標。

四、禱告的成就 20

禱告以一段感動人心的頌贊作結束。上述的祈求極闊、放膽，甚至幾乎不可能。但神能成就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保羅以迭字金字塔方式，來形容極豐富的祝福。

1、神能成就

2、神能成就我們的所求

3、神能成就我們的所求所想

4、神能成就我們的一切所求所想

5、神能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想所求

6、神能充足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想所想

7、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足成就。

神成就我們禱告的無窮力量，乃是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從 16-20 節之間，我們可以看見三種力量運行在信徒心裡，那就是 1) 聖靈的能力；2) 基督的愛力；3) 神的大能大力。

五、禱告的目的：願他得榮耀 21

這是保羅禱告的崇高目的，就是一心要使神得著完全的榮耀。

1、**在教會中得榮耀**：歐德曼說：教會應當在讚美的事奉上、肢體純潔的生活上、福音廣傳全地上，並為人類苦痛和需要而服侍上，把榮耀歸給他的名。

2、**在基督耶穌裡得榮耀**：神在教會中得榮耀，就是在基督裡得榮耀，因兩者合一不分。

3、**永永遠遠得榮耀**。

第三部分 基督裡的生活 4：1-6：20

以弗所書到了四章一節是個大分段。前面幾章論到基督徒的蒙召，最後三章催促他們行事為人要與他蒙召的恩相稱。開始到這裡，全書的主旨是恩典提升我們到達的地位；而由這裡開始，主旨是實際活在這地位上。我們在基督裡得著高升的地位，這也要求我們有相配的敬虔品行。故此，以弗所書第一至三章講論天上，而第四至六章是地方教會、家庭和社會。司徒德指出，最後幾章教導我們：必須在教會裡培養合一，個人生活要潔淨，在家裡和諧，並在我們與邪惡的勢力爭戰上要堅定不移。

壹、教會生活

經文：弗 4：1-16

使徒在這裡首先論及一種信徒與信徒之間的生活，就是肢體的生活。基督是教會的元首，而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信徒們就是這身體上的肢體，是不能分開的，必須合一；是聯絡合適的，必須互助。

一、合一的見證 4：1-6

神建立教會，除去了人類中間最大的分歧——就是猶太人與外邦人中間的裂縫。在基督耶穌裡，這些分隔都被廢去。但怎樣在他們一起生活時實現出來？為避免任何分裂或潛伏的仇恨，保羅現在懇請基督徒之間要合一。

1、合一的重要 1

1) 是使徒的勸勉：“我為主被囚的”，保羅再次提醒受書人，他是為了主而被囚的。他不以這為恥，反倒以為榮耀。

2) 是恩召的相稱：信徒是同蒙神恩召的人，在基督裡同歸於一（1：10，3：6）。故此行事就當與這恩召相稱。

2、合一的要素 2-3

1) 謙虛

真正的謙卑來自與主耶穌的聯合，因謙卑是主耶穌的美好德性之一。謙虛是不誇耀自己，察覺到自己的無有，不嫉妒別人比自己強，同時又以別人比自己強。這與自負和傲慢相反。

2) 溫柔

順服神安排而不反抗、任隨人的不友善對待而不報復。這態度在那位說「我心裡柔和謙卑」者的生命中最清楚看見。

3) 忍耐

在長期激動下，仍有平和的性情並容忍的心靈。可用以下例子闡明：假如有一頭小狗和一頭大狗在一起。小狗害怕並要攻擊大狗，向大狗吠叫。大狗本可一口咬著它，但卻安詳地容忍小狗的無禮。

4) 愛心互相寬容

寬恕別人的過錯和失敗，或性格、能力、脾氣。這並不是虛有其表地保持禮貌，心裡卻存著憤恨。意思是積極去愛那些使人憤怒、攪擾或令人困窘的人。“互相”也提醒我們，並非只是別人需要我們寬容對待，我們也常需要別人的寬容，因我們也常會有錯失或虧欠別人的地方。

5) 和平彼此聯絡

我們彼此間有一種聯絡依存的關係，而和平（基督裡一種善意的交通）就是聯絡的最美方法。不是屬肉體的拉攏，也不是虛假的親切。

6) 保守合一的心

聖靈使一切真信徒在基督裡合而為一；身體有同一位聖靈內住。這基本的合一不能破壞的。但因著爭論和爭吵，信徒似乎並不合一。“竭力保守”，說明我們個人的肉體傾向，都足以破壞任何地方教會，或神的任何工作。故此，我們必須把自己的鄙陋、個人的念頭掩蓋棄絕，在和平里同為神的榮耀和共同的福音作工。

3、合一的原則（七一相同） 4-6

1) 一體

縱使有種族、膚色、國籍、文化、語言和性情的分別，但身體，即基督的身體——教會只有一個；這身體是由五旬節到被提時期之間一切真信徒組成的。宗派、教派和黨派，都妨礙這真理的實現。

2) 一靈

同一位聖靈內住在每一位個別信徒裡面（林前六 19），也內住在基督的身體裡（林前三 16）。

3) 一望

教會每一個肢體蒙召都有一個目的——與基督同在、似他、又分享他無窮盡的榮耀（彼前 1：3-4 約壹 3：2-3）。這共同的指望，成了我們共同的生活目標和合一的基礎。

4) 一主

就是耶穌基督。他是我們的救主，又是我們一切生活工作的主。一切以他為主，就都在他裡面成為一（加 3：28）。

5) 一信

信徒都是憑信心接受基督十架救贖之恩典而得救。這信心是真實無偽的信心，是以基督耶穌的救恩為根基。這同一的信仰是信徒合一的要素。

6) 一洗

這有兩重的真實意義。第一，聖靈只有一洗，把所有信靠基督的人都放在這身體裡（林前一二 13）。

另外，一洗也叫悔改歸主的人承認，他們與基督在死、埋葬和復活上聯合。儘管今日有不同形式的洗禮，但新約聖經只承認信徒奉父、子、聖靈之名的一洗。藉著洗禮，門徒表明對基督效忠、舊人已埋葬，並且決志過有新生樣式的生活。

7) 一神

信徒都以“一神”為信仰對象，同以獨一之神為神，並且都從這一位神領受生命，以他為父，既然同一位父，則事實上已在生命方面合一了。在此論及“父神”乃是：“超乎眾人之上”——他是宇宙的至上至高統治者；“貫乎眾人之中”——他貫乎眾人之中作主，藉一切事成就他的旨意；“住在眾人之內”——他住在所有信徒之內，並同時在不同地方與他們同在。

二、恩賜的運用 7-14

信徒在信仰方面雖然有許多的“一”，但各人所得的恩賜卻各不相同。反之，恩賜雖各不相同，卻都為合一的見證而賜下的。

1、恩賜的源頭：基督 7-10

恩賜就是基督一切恩典的賜予。本節的恩賜是特指事奉神的恩賜，非一般的才幹學識。

“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惟有基督能清楚並知道我們各人信心的容量如何，惟有基督按照他自己的恩賜標準，才能準確度量出我們能夠領受多少恩賜，或什麼恩賜，而按照各人適合的種類和度量賜給各人。

基督將恩賜賞給人的根據是他的得勝。基督在十字架上敗壞仇敵而升上高天的結果，使他在榮耀得勝中把各樣的恩賜賞給人。保羅引述詩篇 68：18 節，加以說明。“降在地下”，我們知道這是事實，主耶穌降生于伯利恒的馬槽裡、死於十字架上、埋葬於墳墓裡。地下有時指陰間或地獄，但這裡這解釋並不切合經文的論點：因聖經指出當基督死了，他的靈去了天上，而不是地獄（路 23：43、46）。

“充滿萬有”，意思是基督乃一切福氣之源、一切美德之總和，並一切的至尊君王。格連特寫道：「十字架深處並榮耀的高峰之間，沒有一處是他未充滿的。」

2、恩賜的類別 11

以上是論及基督賜下恩賜之原則的根據，本節則較具體地舉出基督所賜給教會的五種恩賜的職分。

1) 使徒

最簡單的定義是被差遣的人或使者。在非基督教的著作中，這字有時是指一支海軍艦隊航行出海，或某政府派遣出來的大使。這字在新約中通常是指那些被差遣去執行某種任務的人。這字用在耶穌身上，就稱他為「受神差遣的人」（來 3：1）；聖經又用它來指被差遣到以色列人中傳道的人（路 11：49），也用於教會所差遣的使者身上（林後 8：23 腓 2：25）。

在這裡，“使徒”是直接蒙主差遣，去傳道和建立教會的人。他們是曾看見基督復活的人（徒 1：22），又有能力行神蹟（林後 12：12），以證明所傳的信息（來 2：4）。他們與新約先知一樣，基本上職責關乎建立教會的根基（弗 2：20）。這段經文提到的使徒，只指著基督升天以後的使徒，包括十一門徒、馬提亞、與保羅。

2) 先知

先知是神的發言人或代言人。他們直接從主得著啟示，再傳給教會。他們靠著聖靈所說的話，就

是神的道。

從基本意義說，今天我們不再有使徒和先知。他們的職事隨著教會根基的建立和新約書卷的完成而結束。我們已強調了，保羅在這裡論的是新約的先知。若看他們為舊約的先知，便會加添經文的難題和不合理之處。

3) 傳福音的

傳福音的是那些傳講拯救佳音的人。他們由神所裝備，把失喪的人奪回歸給基督。他們有特別的能力，去斷定罪人的情況，細察人的良心，回答反對者的詰問，勉勵人立志歸向基督，並幫助悔改的人從神的話尋得確據。傳福音的要從地方教會出來，向世人傳福音，把悔改的人領到地方教會，讓他們得著餵養和勉勵。

4) 牧師

牧師是基督羊群的代牧人，帶領和餵養羊群。他們的職事是智慧的忠告、糾正、鼓勵和安慰。

5) 教師

教師是那些得著神能力去解釋聖經、分解聖經真義的人，又把神的話放在聖徒的心思和良心上。傳福音的從經文段落中把福音傳講出來，教師則把段落在上文下理間的關係說出來。

3、恩賜的目的 12-14

1) 對於教會的建立 12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這所謂建立基督的身體之意思，不是僅指設立新的教會，更是對已經設立的教會，在真理和靈性方面，加以造就、栽培、堅固、使教會不但有基督的生命，並且有強健成熟的生命。

教會生命之強健有賴於信徒各盡其職，而信徒之各盡其職，有賴於信徒個人靈德的長進。這五種有恩賜的人，就是神用以教導並建立信徒，使他們在靈德上日漸進步、完全，而知道如何與別的肢體同心事奉主，各在自己的位上盡職。

2) 對於信徒的靈命 13

“直等到……”說明神賜下這些恩賜的最終目的，是使信徒在靈命上滿有基督的身量。也告訴我們那些在神所託付的職分上事奉神的人，應當如何栽培信徒，不是單把他們從罪中拯救出來，得著基督的生命而已，更應栽培他們直到長大成人，能自己站立得穩的地步。

“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就是在生命上像主。

“長大成人”，就是生命成熟，離開幼稚和無知的階段。這兩句與上句“認識神的兒子”有密切相關，對主的認識愈多靈命愈長大，也愈像主。“認識神的兒子”與上句“真道上同歸於一”又有關係。

“真道”或作“信仰”，意思是同在純正的信仰上合而為一。

神的工人們應當使信徒都走在純正的信仰上，用純正的真道栽培他們。然後信徒才能對基督有更深的認識，靈命也依循正常的軌跡，日漸長進。反之，若在所信的道上臨於錯誤，靈命便無法正常長進了。

3) 對於異端的辨認 14

這節緊接上文，說明信仰基礎的穩固和生命的長大成人，乃是防止信徒陷於異端迷惑的最妥善方法，反之便容易陷入錯誤。

“小孩子”指幼稚和不成熟。

“人的詭計”，指那些另有用心的人，所傳似是而非的道理。他們自認為根據聖經，卻曲解聖經，牽強附會，以達到他們的目的。

“欺騙的法術”照字面的意思，直接指那些教外異端所行的邪術，但亦包括教內假先知所行的超自然奇事。幼稚的人常以奇事為高超的經歷，而不問其來源，盲目相信，結果便“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毫無判別的能力。

三、長進的生活 15-16

這兩節是論及如何運用恩賜，使教會增長，自己受益長進。

1、連于元首 15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誠實可作真理，“說誠實話”即要堅持教義，基本的信仰不容妥協。忠實地照著真理說話，明知不會受歡迎，但仍誠實說出，不為人的情面而歪曲真理。用愛心說明必須有正確的心靈，若以其它的方式說出來，結果只是單方面的見證。白禮傑勸告說：真理是我們生活、動作、存留的元素。……但真理必須不分割地與愛相系；粗鄙地傳講的並不是真福音。信息的感染力，被傳信息者不一致的心靈破壞了。

“凡事長進”，應以求長進的心來運用已有的恩賜，在工作中不斷有學習的態度，使自己和別人在靈性上長進。長進的範疇是凡事，這提醒我們不要因在某方面有了長進便自以為足，而成為其它事上不求長進的原因，這攔阻必須除去。

“凡事長進，連於基督”，基督是他們長進的目的和目標。在生活的每一方面，他們都要愈來愈像基督。元首在教會中行使主權，他的身體就能在世人面前確實無誤地代表他了。

2、聯絡肢體 16

“全身都靠他”，說明主耶穌不僅是長進的目標，更是長進的源頭，全身都因著他而進入增長的過程。

“聯絡得合式”一句，把身上肢體的奇妙契合形容出來。意思是每個肢體都有其特定的位置和功用，完美地互相聯絡起來，成為一個完整而活潑的有機體。

“百節各按各職”，論到每個肢體是重要、缺一不可的。人體主要由骨、器官和肉組成。骨由關節和韌帶聯結，器官之間也由韌帶連上。每個關節和每根韌帶在身體的生長和功用上，都有其角色。在基督的身體上也一樣。沒有一個肢體是太表面的，甚至最卑微的信徒也是不可少的。

“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因為他們都只有某一方面的特長，無法具備全身百節的一切功能，所以他們必須互相補滿，彼此聯絡。

當每位信徒都完成其當有的角色，身體就生長如一個和諧、緊密的整體。說實在一點，這便叫身體漸漸增長。聽來似乎矛盾，簡單來說就是當肢體以聖經作營養、禱告、敬拜並為基督作見證，身體本身就刺激身體生長。如薛弗爾所說：教會象人體一樣，不斷在自我建立。

3、建立自己 16

“在愛中建立自己”。當基督徒住在基督裡，在教會中（愛的團體）盡上合宜的功用，肢體間的彼此關顧時，他們自己的愛心和靈性也自然長進起來了。

貳、個人生活

經文：弗 4：17-5：21

上文使徒保羅已講論信徒當如何在肢體生活上，與別的弟兄姊妹互相配搭，聯絡得合式，在相愛相助之中，顯出教會合一的見證。在此使徒開始訓勉，如何在個人的生活上存聖潔敬畏的心來事奉神。

一、棄舊換新人 4：17-24

“所以我說”，是解明下文的本分是由於上文的理由——蒙召的恩。

“且在主裡確實地說”，是加重語氣，表明他所要說的話是十分慎重，誠懇，照著主的意思而說的。在這裡，保羅先論及外邦人種種污穢的行事，然後講到信徒應有的改變。

1、脫下舊樣 17-19

“你們行事，不要再象外邦人”。他們不再是外邦人，而是基督徒。他們的生命必須有相應的改變。保羅看見世上萬國沒有基督，都要沉淪在無知與墮落之中。有七樣可怕的事表明世人的光景，分別是：

- 1) 虛妄行事：他們生命空洞、沒有目的，也沒有成果。活動很龐大，卻無甚進展。他們捕風捉影，竟忽略了生命的偉大真實。
- 2) 心地昏昧：他們無法明白屬靈的真理，拒絕真神的知識，如同瞎眼。費廉思說：他們蒙著眼，在幻象世界中生活。
- 3) 與神隔絕：與神的生命隔絕，這是靈死的意思。無法領悟神的事情，且不肢與神交通，與神的關係完全疏遠。
- 4) 無知剛硬：對神的事無法瞭解，對神的大能毫無經驗，因而心裡剛硬，不信神的真道。
- 5) 良心喪盡：即良心完全失去應有的作用而麻木不仁。當天良起初被否定，心裡就刺痛，並能聽見反抗之聲。聲音既被壓下去，就變得模糊而緘默。反抗窒息了，刺痛減輕了，最後便麻木不仁了。
- 6) 放縱私欲：只要滿足自己的私欲，便不擇手段地去達到目的，失去了道德方面的約束力。
- 7) 貪行污穢：他們貪得無厭，永不知足。他們的罪造出巨大的胃口，去犯更多的罪。

2、脫下之因 20-22

“學了基督”，以弗所信徒所認識和愛慕的基督，是何等的不同。他是純正和貞潔的化身；他並不知罪，沒有犯罪，在他裡面也沒有罪。凡信基督的人，就當知道自己是一個學基督的學生（參林前 4：15），理應存心謙卑，效法主的榜樣。

- 1) 聽過他的道：雖不是主直接所講，但他們已經聽過主藉著他的僕人所講的道。
- 2) 領了他的教：即領受了這教訓。
- 3) 學了他的真理：學習過主的真理。

“如果”，並非表示質疑以弗所信徒的得救，而是為強調凡聽過基督並領了他的教的人，已經知道他是聖潔和敬虔生活的中心。聽道當行道（雅 1：22-25 太 7：24-25）

3、穿上新人 23-24

“舊人”，指人在歸主前的一切行徑，就是作為亞當兒女的一切表現。變壞因為有迷惑和邪惡的渴想。這些渴想預期悅人而使人有所想望，但回顧時卻是醜惡和令人失望的。至於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他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同埋；實際上，信徒須看這舊人是死的。這裡保羅強調這真理的地位而言——我們已一次過脫去舊人。

1) 心志改變：改換一新

即思想要有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心智上從不潔轉為聖潔。神的靈影響人的思想過程，站在神的出發點去想，而不是從未得救者的出發點。

2) 行為改變：穿上新人

新人是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這是新造，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這新人是照著神，就是他的形象造的，顯出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仁義”指向別人有公正的品行；“聖潔”就如格連特所界定的，是向神有敬虔，尊敬他該站的地位。

二、新人的表現 4：25-32

1、棄絕謊言，誠實待人 25

謊言是世人最普通的罪。謊言有幾種，一種是直接的，沒有事實胡編亂造；還有一種是變相的，就是大話，將小事化為大事，有一樣說成十樣添油加醋、信口開河；又有一種是間接的，就是許多人聽見他人所說的謊言，沒有細察虛實就隨著去說，雖然在說的人不是故意說謊欺人，但究竟不能不認為是說謊。

棄絕，指應丟掉。積極的是應用誠實相待。因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的，同在一個身子上，同為一個目標而生活。信徒相交，應棄絕世俗的虛假。

2、戒發脾氣，怒得正義 26-27

“生氣卻不要犯罪”，是詩 4：4 節的迴響。原文為希伯來的格言，一方面准許人發怒，一方面又加以抑制，但卻不是命令人發怒。這一節經文承認基督徒是會發怒的，事實上，否認發怒，等於否認神，也傷害自己，更縱容惡行。

聖經清楚指出怒氣有兩種：正義的與不義的。向邪惡生氣是義的，但其它時候生氣是犯罪的。31 節的“忿怒”是件不好的事，我們要棄絕它，很明顯指的是不義之怒。但在 5：6 節中說，神的忿怒必定臨到悖逆的人，這怒氣一定是公義的。耶穌所發的怒氣也是義怒，因此，神的兒女一定可以從神和主耶穌身上，學習何為正確的義怒。記得：為神發怒不可少，為己發怒不可有。

由於我們是墮落的人，易於虛妄，不節制。所以，我們要步步為營，自己檢討怒氣的程度。倘若我們能夠智慧，當慢慢動怒（雅 1：19），記得人的怒氣不能成就神的義。保羅馬上用三個“不”字去限制他所容許的怒氣。

1) 不要犯罪：我們要確定我們並非自尊受損、受人藐視、出於惡意、存心敵對和報復而來。

2) 不可含怒到日落：意為我產不要任怒氣在心中醞釀，因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萬不可以按字面解，認為白晝有多長，怒氣就可以有多長。要不然，格陵蘭的人，白晝長達一季以上，那復仇的時日就極為充裕了。

3) 不要給魔鬼留地步：魔鬼深知義怒和不義之怒只有一線之隔，也知道人很難控制怒氣，所以它伺機而動，利用怒氣衝衝的人，激發仇恨，破壞團契。脾氣的罪不承認，便給魔鬼留立足點或工作據點。縱使我們不刻意幫助他，他也能找到很多機會。故此，我們切不可為我們生活上的怨恨、憤怒、嫉妒、憎惡或怒氣找藉口。這些罪令基督徒喪失見證、絆倒未得救者、得罪信徒，更在心靈和肉體上傷害自己。

3、不要偷竊，殷勤作工 28

現在保羅將注意力轉到偷竊和分享兩種對立的行為模樣。舊人偷竊，新人分享。

我們仍然有舊人、邪惡、自私的本質，必須在日常生活經歷上看它們為死的。偷竊有很多方式——嚴重盜竊、不付帳、利用辦公時間見證基督、抄襲、量度不足、偽造帳項等。當然，禁止偷竊並不新鮮，摩西律法已有禁止偷竊的條例（出 20：15）。但下述的話說出經文分明是指著基督徒的。我們不僅要禁止偷竊，更應在正當的職業上勞力，便能分給沒有這般幸福的人。恩典是聖潔的能力，律法並不是。惟有恩典的能力把竊賊變為慈善家。

本節提出對世上職業的一個更尊貴、崇高的看法。這是供應家庭合適生活水準的途徑，也是緩和人類心靈和地上的、在家和遠行的需要。

4、禁止惡舌，造就他人 29

“污穢的言語”通常指污穢、猥褻的說話，包括無意義的笑話、褻瀆的話語和骯髒的故事。但這裡所指的應該更廣泛，包括任何形式的輕浮、虛空、閑混和無聊的說話。使徒勸我們棄絕無益的閒話，代以建立人的話。

這裡他指出基督徒的言語應當是：1) **造就人**，應當建立聽眾；2) **合宜**，應當適切場合；3) **恩慈的**，應當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5、體貼聖靈，等候得贖 30

若把本節與前一節連貫一起看，意思就是無聊的話叫聖靈擔憂。若與 25 至 28 節放在一起看，就是指謊言、不義的怒氣和偷竊會令他傷心。或許從更廣的意義看，可以說我們應當棄絕任何叫他擔憂的事。

在此使徒提出三個有力原因：1) 他是聖靈，任何不聖潔的事他都憎厭。2) 他是神的聖靈，是可稱頌三一神的一位。3) 我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他是印記，保證我們蒙保存直到基督為我們再來，並我們的救恩完成的時候。很有意思，保羅在這裡用信徒的永遠保障，作為我們不應犯罪的最有力原因之一。

他能夠擔憂，說出聖靈是個位格，不只是一種影響力。這也表示他愛我們，因為只有去愛的人才會擔憂。神的靈所喜愛的事奉是榮耀基督，並把信徒改變成為他的形象（林後 3：18）。

6、除掉惡毒，恩慈相待 31

所有脾氣和舌頭的罪必須除去。使徒保羅列出其中幾種。雖然不可能仔細地一一劃分，但整體的意義是明顯的：

苦毒——潛伏的怨恨、不願意饒恕人、殘忍的感覺。

惱恨——陣陣盛怒、猛烈的怒氣、發脾氣。

忿怒——慍怒、仇恨、敵意。

嚷鬧——憤怒的大叫、喊叫、怒氣的爭吵、痛罵敵對者。

譏謗——侮辱之言、詆毀、咒罵。

惡毒——向別人懷惡念、惡意、卑鄙。

上述脾氣的罪應當制止，但當中空檔必須藉培植基督的本質來填滿。前者是本性的惡行，後者是超自然的美德：

恩慈——慷慨關心別人的益處，甚至在極大的個人犧牲下渴望幫助人。

憐憫的心——向別人有同情、親愛和慈憐，並樂意背負他們的重擔。

饒恕——準備饒恕過犯、寬恕個人在自己身上犯的錯誤，並推卻報復的念頭。

饒恕人的最偉大例子是神自己；他的饒恕基於基督在各各他山的工作。我們是不配饒恕的物件。沒有滿意的理由，神斷不能赦免罪。他以愛，親自滿足自己公義的要求。在基督裡，就是在他的位格和工作裡，神找到一個公義的基礎，讓他可以赦免我們。

三、新人的行事 5：1-21

1、在愛心中行事 1-2

1) 效法神——全愛

神在基督裡赦免了你；我們當彼此饒恕。“好象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一句加上了特別的動力。在屬血氣的生命裡，作兒女的帶有家人的形象，應當竭力高舉家族的姓氏。在屬靈的生命裡，我們也當向世人顯揚我們的父，並竭力活得配上他蒙愛兒女的身分。

2) 效法主——全舍

“憑愛心行事”意即彼此獻上自己。這就是基督——我們的完美榜樣——所行的。何等奇妙的事實！他愛我們。他愛的證據就是他是那燔祭供物的真體，為神的旨意全然獻上，甚至釘在十字架上，死在髑髏地。

2、在聖潔中行事 3-7

1) 身子的聖潔

使徒保羅在這裡再論性罪行，並呼喚信徒要堅決地分別為聖。首先，他提到形形式式的性不道德：淫亂——任何形式的性不道德。污穢——包括不潔的圖片、猥褻的書籍和其它不雅的書刊，會催化情欲和不潔的意願。貪婪——普遍認為這是指貪愛錢財，但這裡指肉欲，在婚姻以外滿足性需要的永不滿足的貪念（參出 20：17：不可貪戀人的妻子……）。

“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在信徒中間不可提到，不用說更是不可作。任何形式的討論，去減低其罪惡和可恥的形象也不可。輕描淡寫、強辯或不斷談論，是最危險的。保羅用勸勉的話強調說：“方合聖徒的體統。”信徒已從世界的敗壞中分別出來了。他們應當實際地離開黑暗的情欲，在言行中分別為聖。

2) 言語的聖潔

言語也當除去一切：

淫詞——這是指帶有性色彩的污穢故事和猥褻的笑話，並一切形式的淫穢和下流說話。

妄語——這是指空洞的話，是白癡者的話；也可以包括低級趣味的說話。

戲笑的話——這是指帶有令人厭惡、有言外之意的笑話或說話。我們說話時常提到一些事、以其為笑話、作為閒談話題，就會把這些事引進心思裡，趨近行事的地步。

罪的笑話往往是危險的。基督徒的舌頭不應用來說無聊、不相宜的話，倒要存著操練感謝神賜予生活上所有的祝福和憐憫的心。這是主所喜悅的，又是別人的好榜樣，對自己的心靈更有裨益。

3) 心思的聖潔

當除去貪心，因貪心是萬惡之根，有貪心的人就是拜偶像者。

他是拜偶像者，因為對神存著錯誤的印象：他的觀念是，神容許人在情欲上存貪婪的心，否則他就不敢貪婪了。貪心是拜偶像的另一原因，是這樣的心使人的主意高於神的旨意。第三個原因是其結果造成人敬拜受造之物，不敬拜造物主（羅 1：25）。

神對不道德的人的態度是不容置疑的：他們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這判詞跟世人普遍的態度大相徑庭。世人認為性罪犯有病，需要精神科的治療。人們以不道德的事只是病態，但神卻定其為罪。人們說解決辦法是精神分析，神的答案卻是重生。

“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許多世人對性不道德的態度日趨寬鬆。他們說滿足肉身欲望是有需要且是有益的，抑壓只會產生歪曲和受抑制的性格。他們指道德不過是文化背景問題而已；婚前、婚外、同性戀性行為在一國的文化裡被接納（神的話指責為淫亂、姦淫和墮落），就應當讓其合法化。基督徒不應被這樣的話所欺騙。

“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從歷史中我們可以清楚，神對這些犯罪者的態度。以色列民因著與摩押女子行淫，二萬四千被殺（民 25：1-9）；同性戀的所多瑪、蛾摩拉，神從天降硫磺與火將它們消滅（創 19：24、28）。然而神的忿怒不單以超自然的懲罰方式表現出來，犯性罪行的人也在其它方面經歷他的懲罰。如性病和愛滋病；從罪疚感而引起精神、神經系統和情緒上的毛病；性格上的改變——失去性別的性格變本加厲（羅 1：27）。當然也有神對淫亂和姦淫者最終永遠的審判（來 13：4 啟 21：8）。

“不要與他們同夥”，這是使徒嚴肅地警告信徒，不要在不敬虔的行徑上有分。因這是羞辱基督的名、損害別人的生命、破壞自己的見證，並招致無窮的惡報。

3、在光明中行事 7-14

1) 是光明之子

以弗所信徒從前曾是暗昧的，但如今他們在主裡面是光明的。使徒不是說他們曾在黑暗裡，乃是本身就是黑暗的化身。如今藉著與主聯合，成為光明了。主是光，他們在主裡面；故如今他們是光明的。他們的狀況應當與所得地位相稱，行事為人就當象光明的子女。

2) 結光明之果

“良善”是個概括的詞語，包含一切道德上的優越；

“公義”意即在一一切向神向人的事上正直；

“誠實”就是忠誠、公平和真實。這些性情融會一起時，基督充滿生命的光就在陰鬱黑暗的環境中照耀出來。

3) 顯光明之效

“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行在光明中的人不但結果，而且能試驗每一個思想、每一句說話和每一個舉動，看到底主的想法怎樣？可以怎樣顯在主面前？

“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這些暗昧的事，在神在人看都是無益的。這些東西既是毫無益處，保羅就曾對羅馬的基督徒發問：「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呢？」（羅 6：21）

“提起也是可恥的”。人發明這些不合自然的罪是很差勁的，說出來也會玷污聽者的思想。故此，基督徒要受教，棄絕這樣的罪，連提都不可。

“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信徒蒙召不但去禁絕那暗昧無益的事，而且從正面說，他蒙召是去責備（或揭露）行這些事的人。他從兩個途徑作這事：第一，藉聖潔的生活；第二，靠聖靈的引導說出糾正別人的話。當基督徒操練作光明的事奉，就能把別人帶到光面前。卑劣的人在責備的光照職事下，便變化成為光明的子女。

馬唐納說：信徒的生命，應當常象一篇講章，揭露四圍的黑暗，常向不信者發出邀請，對那些睡在黑暗、躺在死亡中的人說話。光呼召他們進入生命和啟迪裡去，他們若回應這邀請，基督就要照耀他們，光照他們了。

4、在智慧中行事 15-17

1) 謹慎處事

“要謹慎行事”是按神兒女的地位而生活。“愚昧人”是指從高處墮落的人。

2) 愛惜光陰

“愛惜光陰”是指生活過得聖潔，有憐憫人的德行，說話助及別人。這是很迫切的，因為我們身處的世代很邪惡。這些日子提醒我們，神不會常與人爭鬥，恩典的日子即將結束，在地上敬拜、見證和事奉的時機也即將永遠完結。

3) 明白神旨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這點很重要。因為邪惡氾濫，時間又短促，我們會受試探，把所有的年日花在自己所選擇的紛亂而狂熱的活動中。但這些都是毫無價值，並虛耗力量的。最重要的是找出神每日向我們定的旨意，並付諸實行。這是既有效又有果的唯一方法。我們可以依自己的意思和憑力量去做基督徒的事奉，卻完全違背主的旨意。智慧的路是在我們個人的生活上分辨神的旨意，又貫徹遵行。

5、在聖靈中行事 18-21

1) 不要醉酒

聖經沒有責備人使用酒，卻責備人濫用。下列情況酒是禁止的：過量（箴 23：29-35）；成了習慣（林前 6：12 下）；傷害其它信徒軟弱的良心（羅 14：13 林前 8：9）；有損基督徒在社會上的見證，並且不是為神的榮耀（林前 10：31）；若存疑心而喝（羅 14：23）。

酒醉，會使人放蕩和放縱；酒醉，會失去自制。所以不要醉酒。

2) 要被聖靈充滿

這個命令依原文直譯是「要活在被聖靈充滿中」。意思是被聖靈管治，聖靈在基督徒生命裡通行不受阻，不用多為他的生命擔憂；信徒也就能在那時代為神的計畫盡忠完成職分。這是一個要分分秒秒不斷繼續的過程，今天的充滿不能代替明天的。

信徒怎能被聖靈充滿？使徒保羅沒有在以弗所書告訴我們，只命令我們要被充滿。但聖經別處的經文告訴我們，要被聖靈充滿就必須：A、承認並除去我們生活上一切所知的罪（約壹 1：5-9）。很明顯，這位聖潔者不能在有罪存留的生命裡自由工作。B、把我們獻上讓他管理（羅 12：1-2）。這包括把我們的心思、智慧、身體、時間、才幹和財富交在主面前。生命每個部分必須在他的主權下敞開。C、讓基督的話豐豐富富地住在我們裡面（西 3：16）。這包括讀經、研經、遵行。D、最後，我們必須虛己（加 2：20）。一個容器要盛裝新的東西，就必須倒空舊的。

3) 聖靈充滿的益果：相交，敬拜，感恩，順服。19-21

參、家庭生活 5：22-6：9

保羅清楚地刻劃了神為他的教會所定的標準——合一；為他的兒女所定的標準——聖潔。這是與恩召和身分相稱的兩項不可或缺的要素。現在，使徒進一步談到神的兒女所面對的新關係，就是日常的家庭生活。屬神的大家庭若不能在人間家庭產生愛心，實在難以教人相信擁有神的愛在其中。家庭裡面如果沒有和睦，教會內的和睦又有什麼意思？保羅具體而細微地指教我們，怎麼在家裡實踐基督徒的責任。

一、夫婦之道 5：22-33

幾乎所有的宗教，都在若干程度上，把男女的結合看作屬於不聖潔方面，或把它當作是追求聖潔生活的一種大阻礙。所以他們都主張從事“聖職”的人要守童身。但聖經不但不以夫妻的結合為不潔，倒以為是神聖的。因神是婚姻的創始人，他怎會創始一些不聖潔的事呢？所以夫婦的結合在本質上是聖潔的，且是神最初為人定的旨意（創 2：18）。同時聖經又以夫婦之關係去比擬基督與教會之關係，若不聖潔怎能比擬呢？但聖經對於不合法的婚姻，卻視為極污穢的事（來 13：4）。所以基督徒應當清楚認識婚姻是光明正大的事，並在這樣的基礎上，照著神的旨意和安排，建立家庭。

在家庭的生活裡面，夫妻和睦相愛是最重要的根基，因所有家庭的其他成員都是從夫妻關係產生出來的。

1、妻子的本分——順服 22-24，33 下

1) 順服的意義

在古代，女人受鄙視，不分中外，“順服”的意思不言而喻。其實聖經中的順服並非指低人一等，乃是指職分的分別。有職分的人——不論是君王、法官、丈夫、父母、主人，都有某些天賦權柄需要別人去順從。順服從不暗示屬下之意。主耶穌順服父神，但他並不比父神低。女人也不比男人低。在順服中，要除去勉強或反叛的態度。

2) 順服的原因：丈夫是妻子的頭。

一家必須有作主的頭，各人必須順從頭。夫婦的結合既由神的旨意所安排，則家庭的秩序亦當由神來安排。神把作頭的位置給了男人。神先創造男人，然後為男人造女人，藉此指出這個秩序。可見，在

創造秩序和目的裡，神把男人放在權柄的位置上，女人放在順服的位置上。

“丈夫是妻子的頭”，其意是丈夫要愛護、帶領、引導妻子；他作保護者，要供應、保護、關顧她。這“頭”的意義不是代表一種階級的分別，只是代表一種功能和職責的分別。夫妻在基督裡的地位根本是一樣的。神創造人類時，所賦予男女的特長不一。我們不能否認，男女由於在心理與生理上之不同，而各有所長。男女平等是消除階級的分別，不是消除職責和才能的類別。

3) 順服的榜樣：如教會順服基督。

把妻子的角色，比擬教會作基督的新婦，是高貴不過的。教會的順服是給妻子跟隨的模樣。她要“凡事順服”，就是神旨意下的凡事。如果丈夫要妻子妥協，對主耶穌不忠誠，妻子就不應該這樣從夫了。但在所有正常的生活關係上，妻子要順從丈夫，縱使他不是信徒也要順從。

4) 順服的表現

要榮耀自己的頭；要高舉自己的頭(彼前 3：5-6)；要連於自己的頭。

2、丈夫的本分——愛 25-30，33 上

倘若只有給作妻子的訓示，沒有另給丈夫的，那麼所說的就是算公平，也是一面倒的。但要注意聖經中真理的美妙平衡，接著就有作丈夫的標準。丈夫不是要使妻子順服，而是要愛他們的妻子。

1) 如基督對教會的愛

“正如基督愛教會。”人皆盡說，妻子不會不順服一個愛她象基督愛教會的丈夫。有一個男人怕自己太愛自己的妻子，叫神不喜悅。一位基督的僕人問他是否愛妻子過於基督愛教會。他回答說：不。那主僕說：“只有在你超越這範圍時，你才是過分愛妻子。”

基督愛教會，從過去、現在、將來三方面威榮的行動表現出來。

在過去，他愛教會，親自為教會捨己。這是指他在十字架上犧牲的死。他付上極大的代價，藉以為自己買贖新婦。正如夏娃從亞當的肋旁而生，在某種意義上說，教會也從救主受傷的肋旁而被造。

現在，基督對教會的愛顯在他成聖的工作上——“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成為聖潔”意思是分別出來。在地位上，教會已經成聖了；在實際上，她天天都被分別出來。她要經過一個道德和屬靈的準備過程，恰似以斯帖被帶到亞哈隨魯之前，要經過一年的美容潔淨一樣（斯 2：12-16）。成聖的過程是要“用水藉著道……洗淨”。簡單說，信徒的生活得以洗淨，是藉著聽取基督的話，並且順從。故此，耶穌對門徒說：“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 15：3）主又把成聖，與他作大祭司的禱告話牽在一起：“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正如基督的血一次洗淨罪的罪咎和刑罰，神的話也不斷地洗去罪的玷污和污染。經文的教訓是，教會並非浸在物質的水裡，而是藉著神的話得蒙潔淨

將來，要在我們得榮耀上展示出來。主自己把“教會……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那時，教會將極其榮美，並且屬靈完備。格連特說：“沒有年老的跡象，沒有缺點。只有完美和永遠常青的生命，才合宜留在他面前。情感永不退減，也不變壞。那時教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2) 如人對身子的愛

保羅帶我們飛越過這基督愛教會的偉大詩章後，現在來提醒作丈夫的，他們要這樣效法主：“丈

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他們要效法基督的愛，就當愛自己的妻子，正如實際地愛惜自己的身子。

保羅對丈夫與妻子親密關係的不同描述，也很值得留意。他說，丈夫愛妻子，就是愛自己的身體（28節上）、自己（28節下、33節）、自己的身子（29節）。婚姻要求二人真正的合一，二人成為一體；所以男人愛妻子，實際上就是愛自己了。

a. 眷愛(28)：人愛己乃本乎自然之理：丈夫愛妻子雖本乎理，亦發於情，出於情的愛，更出於本乎理的愛，(彼上三:7)按情理與妻子同住。

b. 保養(29)：人既不能恨自己的身子，又如何能恨自己的妻子。

c. 顧惜(29/30)：有憐憫痛惜，而特別眷念之意。肢體，原文有血有肉之意(創2：13)。

“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神的恩典真是奇妙！不但救我們脫離罪和地獄，而且使我們歸入基督裡，作他奧秘身上的肢體。主給我們是何等的愛：他愛顧我們如同自己的身體。何等的看顧：他餵養我們、使我們成聖、訓練我們。何等的保障：他在天上時，他的肢體也必與他同在。我們都與主聯合，有同一的生命。若有任何事情影響肢體的時候，也會影響身體的頭。

3、夫婦的結合 31-32

使徒引述創2：24節，展示神起初設立婚姻關係的概念。

- 1) 離開父母：男人與父母的關係，由更高的忠誠關係來取代，就是對自己妻子的忠誠。為了實現婚姻關係的高尚理想，男人要離開父母（各方面的獨立），與妻子連合。
- 2) 成為一體：二人真正的聯合。
- 3) 極大奧秘：保羅把婚姻關係的討論推至高峰，宣告一個從來不為人知的奇妙真理，就是妻子配予丈夫，如同教會許予基督一樣。

保羅說極大的奧秘，意思並不是說十分神秘。反而他的意思是真理的引申意義重大。奧秘在於神在以前的世代所藏起他奇偉的目的，現在已經揭開了。那目的就是在萬民中召出民來，成為他榮耀的兒子的身體兼新婦。婚姻關係的完美真體是基督和教會之間的關係。

二、父子之道 6：1-3

1、兒女的本分 1-3

1) 聽從

“在主裡聽從。”首先意思是兒女要聽從，態度就如他們聽從主一樣。第二，這命令是有限制的，只要是與神的旨意相合，他們當凡事聽從。父母若吩咐他們犯罪，就不應期望他們惟命是從。這種的情況他們就要禮貌地推辭，溫純地接受後果，不作報復。但在所有其它的情況下，他們都必須聽從。

“這是理所當然的。”意即這不但是聖經的教訓，就是按人的常理說也是這樣。這個基本原則是家庭生活的基礎。兒女不成熟、衝動、沒經驗，要順服父母的權柄，父母是年長的，凡事會較有智慧。

2) 孝敬

“孝敬”包括順從、尊敬、愛護、使父母感覺愉快的意思在內。

孝敬是聽從父母的力量，而聽從父母解釋了孝敬的真意。孝敬不是父母身後如何追思，而是在他們生前聽從他們教訓，使他們身心感到快樂。

“使你得福……”，這節引自出 20：12 及申 5：16。對照可知其意是指在神所賜的產業上得以長久。

2、父母的責任 4

- 1) 不可惹兒女的氣：不可作無理的要求，不必要的嚴厲；又常愛嘮叨，滅了兒女的志氣。
- 2) 照主道教訓與警戒：“教訓”指管教、督責、言教身教並用。“警戒”指忠告、責備、訓斥。教導孩童，要在主裡面；就是照著他在聖經中所揭示的旨意而施行管教，作他的代表行事。
- 3) 養育他們：撫養兒女

衛素珊是十七個孩子的母親，其中兩個是約翰和查理衛斯理。她曾寫道：父母盡力使行己意的兒女馴服，就是與神同工，使一個靈魂得著更新、拯救的生命。父母放任兒女時，實在是作魔鬼的工，使信仰無法活出來，又不能彰顯救恩。所作的一切是咒詛自己的兒女，靈魂、身體永遠滅亡。

三、主僕之道 6：5-9

基督徒家庭第三（也是最後的）方面的順服，是僕人要聽從主人。保羅的用詞僕人，也可作奴僕。然而，原則可應用到所有僕人或雇員身上。

1、僕人的本分 5-8

- 1) 懼怕戰兢：意思不是畏縮的奴性和可憐的恐懼心，而是負責的尊敬心，和對主並雇主的敬重。
- 2) 誠實聽從：服務要誠心誠意，或說用誠實的心。我們賺取一小時的工錢，就應當做六十分鐘的工作。“肉身的主人”這詞提醒我們雇主在體力和腦力工作的管轄權，但他不能操縱屬靈的事，或控制良心上的事。第 6 節告訴我們：我們的工作應當好象聽從基督一般。這句話表示不可分世務和聖工。我們所作的一切都當為他，用意是討主喜悅，尊崇他，吸引人歸主。生活上最卑下、平凡的工作，只要為神的榮耀，都是尊貴、可佩的。甚至是洗濯、清理工作！所以有些基督徒家庭主婦這樣說廚房：“我在這裡一日三次服侍神。”
- 3) 甘心事奉：不只是外表上的依從，而是內心充滿情感，十分開心，十分樂意。甚至上司專橫、過分、無理，我們的工作仍能夠完成，因為“好象服事主，不象服事人。”這種超自然的表現能在我們活著的世上說出最亮的話。
- 4) 得主賞賜：使我們看凡事好象為基督作的一大動力，是主必賞賜行善的確據。不論一個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沒有分別。我們的主記下所有為他而作的工，無論是合意的，還是不能接受的；我們的主必賞賜每個用人。

2、主人的本分 9

- 1) 也是一理：意思是說，敬人者，人恒敬之；要得服事者，先得服事人（太 7：12）。主人要奴隸怎樣，自己對奴隸也當怎樣。保羅不容主人以權貴自居，對奴隸專橫無禮卻期望人待之以禮。
- 2) 不要威嚇：不可濫用權柄，恐嚇並懲罰人。在羅馬帝國，嚴懲奴隸認為是惟一使他們就範的方法。

3) 同有一主：耶穌基督是主人的主，也是奴隸的主，他並不偏待人。地上的顯赫或低微，在主面前都是一樣的。主人和僕人有一天都要在主面前交帳。

肆、爭戰生活

經文：弗 6：10-20

上文使徒既已指導信徒，在各方面生活上如何榮神益人。在此使徒更進一步提醒信徒，怎樣在屬靈爭戰的生活中得勝。基督徒不論個人或教會，都面對著一個共同的仇敵，就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所以我們不論在個人的生活上，或團體的（教會的）生活上，都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以戰勝管轄這幽暗世界的魔鬼。

一、爭戰的依靠 10-11 上

1、**靠著主**：每個真正的神兒女都曉得，基督徒人生是一場爭戰。撒但的大軍立志要妨礙、阻擋基督的工作，把個別的精兵擯出局。一個事奉主的信徒，他為主立功愈多，就愈多方面對仇敵的兇猛攻擊。魔鬼絕不浪費火力，去攻擊虛有其表的基督徒。我們憑己力，無法與魔鬼對抗。所以當依靠主。

2、**靠主的大能**：倚賴他無窮的大能。

3、**要穿戴神所賜的軍裝**：我們有必要裝備整齊，一兩件盔甲並不足用。只有神為我們預備的整套甲冑，才能保護我們刀槍不入。魔鬼會出盡計謀——沮喪、挫折、混亂、道德失敗、道理錯謬。他深知我們最弱的一環，就集中致力打擊。他若一時無從打跨我們，就會另覓他蹊。

二、爭戰的仇敵 11-12

在屬靈的爭戰中，必須認清作戰的物件。這對象不是人乃是魔鬼。我們所要應付的不是人的詭計，乃是魔鬼的詭計，需要我們格外謹慎小心。若不認清友敵，就很可能徒勞無功，反使弟兄絆跌，神的名受羞蒙辱，自己也受虧損。

“不是屬血氣的”，即不是血肉之軀——人。乃是魔鬼，其特點有：

1、**是狡猾詭詐的**：這裡未指明是什麼詭計，但既是詭計，當然是變化多端，並且使人難以提防的。

2、**是執政掌權的**：指惡魔的領袖。魔鬼和它的邪靈是有組織的，它們很有計劃地來攻擊我們。

3、**是管轄世界的**：一切的罪惡屬於魔鬼，它們不愛光，住在黑暗裡，就是住在虛謊與罪惡中。約壹 5：19

4、**是居住空中的**：站在與一切屬基督之人敵對的地位上，是神人間的阻礙。同時表明神所在的天上，並無魔鬼的地位。

5、**是屬靈氣的**：強調不是屬血氣的人。

6、**是兇惡的**：它們為求達到目的，其惡毒的完全不擇手段，無所不用其極。

三、爭戰的軍裝 13-17

對付魔鬼詭計要用什麼武器呢？與人類的爭戰是用槍炮，與害蟲爭戰不用槍炮，乃用化學藥劑。這樣與魔鬼爭戰也不能用人的手段或計謀，而要用神所賜的全副軍裝。

保羅寫這信的時候，大概是被穿上全副盔甲的兵士守著。他很快便從本性的事物看出屬靈的功課，於是應用為：我們被極兇猛的敵人攻擊時，必須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當爭戰熾烈的時候，我們可

以抵擋敵人；在戰雲已驅走後，還可以站立得住。

“磨難的日子”大概指仇敵隨時如洪水般來臨。撒但的敵對一浪接一浪湧進來。甚至我們的主在曠野受試探後，魔鬼只暫時離開他而已（路四 13）。

1、真理的腰帶

- 1) 真理是一條帶子，表示我們當以一貫的、完整的真理作帶子束腰。
- 2) 束腰是便利行動，這表示我們當讓真理約束我們的行事為人，這樣在爭戰時就有力量。
- 3) 腰是一個人用力的中心，真理束腰也表示真理是行事的力量。
- 4) 這是第一樣軍裝，表示信徒對真理的順服，乃是屬靈爭戰中必修的第一課。

2、公義的心鏡：“遮胸”代表信徒的心意蒙保字。

- 1) 要愛公義，主持公義，不貪不義，不偏護肉體，不為自己的過失掩飾辯護。
- 2) 要穿上神的公義（林後 5：21），仰仗神的公義勝過魔鬼的控告。
- 3) 要在個人生活上有品格和正直的表現。有人曾說：“當一個人穿上義行時，這人是堅不可摧的。言語無法抵禦控訴，但美好的生命就能夠。”如果我們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魔鬼就無目標可打擊。詩 7：3-5 節記載大衛穿上公義的護心鏡。主耶穌隨時隨處穿上這件甲冑（賽 59：17）。
- 4) 要向前行，因遮胸是防備迎面來的敵人，不是防備後面來的仇敵。

3、福音的鞋子：以平安的福音為鞋，穿在腳上，其意為；

- 1) 行事為人依循福音真理的原則，不走罪惡的道路（詩 1：1）。
- 2) 所到之處把福音帶給人。
- 3) 要以傳福音為天職。既以福音為鞋，所有的腳步都是福音的腳步。

4、**信德的藤牌**：兵士必須拿起信德當作盾牌；當那惡者瞄準他發火箭的時候，就只能打中盾牌，落在地上，無法傷害他了。“信德”是指在主裡的堅固信心，並且信靠主的話。當試探燙熱、環境惡劣、疑惑叢生、希望破滅時，“信德”朝天仰視，說道：“我相信神。”

5、**救恩的頭盔**：頭盔是保護頭的，“頭”代表著人的思想。以救恩為頭盔，意即要思想主的十字架。無論爭戰如何熾烈，基督徒都不可氣餒，因為確知至終必然得勝。得著至終拯救的確據，使他不致退縮，更不會投降吧。「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 8：31）。

6、**聖靈的寶劍**：基督兵士要執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典型的例子是我們的主耶穌使用這寶劍去敵擋他的仇敵撒但。主三次引述神的道——他不是隨意取幾節經文，而是引用聖靈為他預備以應付事情的合適經文（路 4：1-13）。這裡“神的道”不是說整本聖經，而是用以特別處理所面對事情的經文。

四、爭戰的力量：禱告 18-20

禱告雖沒有包括在軍裝之內。但我們說禱告是士兵的生命氣息，並沒有言過其實吧。禱告是他穿上軍裝、面對敵人時的精神力量。禱告要不斷的，不能散漫；要養成習慣，不可一曝十寒。然後，要用不同方式的禱告：公開的、私下的；用心的、自發的；懇求、代求；承認、受辱；讚美、感謝。

1、**靠著聖靈禱告**：意思是由聖靈感動、被聖靈帶領的禱告。公式化的禱告只靠死記硬背，並沒有

思考字句的意思。這樣的禱告在對抗地獄的群魔上有什麼價值呢？

2、**隨時禱告**：指時間方面不受限制。是靈活的，可以在指定的時間，也可以在不指定的時間。

3、**多方禱告**：指形式方面不受限制，可以用某種方式，也可以不拘形式。

4、**警醒禱告**：禱告必須有警惕性，不可懶洋洋，心神仿佛，常為瑣事分心。要有屬靈的熱誠、警覺和集中力。

5、**恆切禱告**：禱告必須勤奮不倦。我們必須不斷地求問、尋求、叩門（路 11：9）。

6、**為眾聖徒禱告**；因他們也在爭戰之中，必須得到同胞在禱告中的支援。

7、**為領袖禱告**：要為主的僕人代禱，特別是那些在為主受苦中的神僕。

“也為我祈求”，顯見信徒還應當特別為神僕的工作代禱。這樣代禱就是與他們同工，仿佛一種屬靈的投資。使徒能以那麼有力的為主工作，很可能是由於眾聖徒為他暗中代禱的結果。

“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保羅在監獄寫這封書信，但並沒有叫信徒為他早日得釋放而禱告。相反，他請信徒代求，使他得著口才，可以放膽開口宣揚福音的奧秘。這是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最後一次提到這奧秘。經文提到這是他被捆鎖的原因。然而，他完全無悔。剛剛相反，他想更要廣傳福音。他內心所渴望和竭力追求的就是“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放膽傳講意為直言，率直明易的說話，以及勇敢、自信、大膽、無懼，尤其在顯要面前。）

“帶鎖鏈的使者”，一般說，使節都享外交豁免權，不會被逮捕、不會被下獄。但是人們差不多對凡事都可作容忍，偏是福音就不能。其它的事情總不會牽起這樣的情緒，造成如此的敵對和質疑，並挑撥起這般的逼迫。所以，基督的代表人是個帶鎖鏈的使者。

伊迪嶽說：這位從最有 權能君主差來的使者，被授最尊貴無比、緊急的使命，並身負絕對權威的令狀，然而竟被下在囚牢裡。

保羅信息的特別重點，是宣告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今日組成一個新群體，他們同得特權、同認基督作元首。這就鼓動起那些狹窄的宗教人士的敵對了。

第四部分 結束語（祝願） 6：21-24

本書的結語分為二點。

一、介紹推基古 21-22

新約聖經裡只有五處提到這個信徒。他是與保羅從希臘去到亞西亞的同工之一（徒 20：4）。他是使徒差往歌羅西基督徒那裡去的使者（西 4：7），又被差往以弗所去（比較弗 6：21 及提後 4：12），也可能到訪在革哩底的提多（多 3：2）。在這裡，他有雙重使命，就是告知聖徒保羅在獄中的情況，並鼓勵他們的心，減輕他們的負擔，不至受無名憂慮所困。

1、其人

1) 是保羅所親愛的同工：這是保羅同工常用的稱呼。他在保羅坐監時伴隨著，與以巴弗提一樣，是熱心事奉保羅的人，能與保羅共患難的同工。

2) 是忠心事奉主的弟兄：他的忠心有保羅為他作見證，是保羅所能信託的弟兄之一（參西 4：

8)。

3) 是使徒的使者：是保羅的安慰使者，使徒打發他作代表，去安慰以弗所的信徒。

2、其事

1) 報告保羅的景況

2) 安慰眾人的心靈

二、祝願眾弟兄 23-24

在保羅書信的開端與結束，都常有祝福的話，這可以說明他所寫書信的動機與目的，“始”“終”都是要叫受書人蒙福。這也應當是基督徒行事生活的動機與目的。

1、所祝何福？

1) 平安：在生活的種種環境下，平安可以保衛他們的心。。

2) 仁愛：仁愛能催使他們敬拜神，並且一同作工。

3) 信心：信心可叫他們得力，打基督徒的仗。

4) 恩惠：一切的恩福都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來的；倘若他們不是同等的話，這就不能成為事實了

2、為誰祝福？

1) 為弟兄祝福：同蒙恩召，同有基督生命的人，神的眾兒女。

2) 為誠心愛主者祝福：使徒祝願所有真心，以不朽的愛去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真正的基督徒的愛，有恆久的本質：愛火雖會閃爍不定，有時候會降低，但總不至熄滅。

很久以前，羅馬監獄已釋放了那被囚的可敬的囚犯。偉大的使徒已進入他賞賜之地，前去親自面見他所愛的主。然而，這封書信能夠傳遞到我們手裡，猶如當日從使徒的心和手筆新近地送來，活潑有力。在今天，本書信的教導、激勵、信念和勸勉，仍然清晰可聽。

韋伯羅對以弗所書評論說：**在這本神的書裡，沒有一卷書信比這書更尊榮奇偉的。**所以，就書信所占的篇幅而言，神差派的使者都無從公允地對待這書。希望我們都來仔細看閱這書，只為尋求聖潔的教訓，好使我們比今日生活得更尊貴、高尚，能以榮耀神。